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5
A. 概况	5
B. 规划假设和稳定团支助举措	5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14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5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5
二. 财政资源	57
A. 概况	57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58
C. 增效	58
D. 空缺率	58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59



F. 培训	59
G.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60
H. 武器和弹药管理	61
I. 其他方案活动	62
J. 速效项目	64
三. 差异分析	65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69
五. 为执行大会第 74/284 号决议各项决定和要求、包括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 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70
A. 大会	70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74
附件	
一. 定义	75
二. 组织结构图	76
地图	79

摘要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 数额为936 258 700美元。

拟议预算936 258 700美元, 与2020/21年度分摊数937 711 700美元相比, 减少1 453 000美元, 减幅为0.2%。

中非稳定团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552(2020)号决议规定的总体战略目标。稳定团将继续发挥政治作用, 支持创造有利于充分执行《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条件, 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筹备并举行和平地方选举, 继续集中精力, 开展保护平民、推动建立一个有利于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以及保护联合国等核心维和活动。

拟议预算用于部署169名军事观察员、11 481名军事特遣队人员、400名联合国警察、1 68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751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56个临时职位)、612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8个临时职位)、27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108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中非稳定团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总额与其目标之间的关系, 已在若干按构成部分(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中列明。稳定团人力资源按人数划入每个构成部分, 但稳定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 这部分的人力资源划入整个稳定团。

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数额差异说明已酌情与稳定团的具体计划产出挂钩。

财政资源

(千美元; 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支出数 (2019/20年度)	分摊数 (2020/21年度)	费用估计数 (2021/22年度)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467 277.0	479 285.4	476 799.5	(2 485.9)	(0.5)
文职人员	199 009.8	214 387.0	221 160.9	6 773.9	3.2
业务费用	229 403.5	244 039.3	238 298.3	(5 741.0)	(2.4)
所需资源毛额	895 690.3	937 711.7	936 258.7	(1 453.0)	(0.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4 613.1	14 868.3	14 990.9	122.6	0.8
所需资源净额	881 077.2	922 843.4	921 267.8	(1 575.6)	(0.2)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
所需资源共计	895 690.3	937 711.7	936 258.7	(1 453.0)	(0.2)

人力资源^a

	军事 观察员	军事 特遣队	联合国 警察	建制警察 部队	国际工作 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b	临时 职位 ^c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政府提供 的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20/21 年度核定数	—	—	—	—	123	87	3	47	—	260
2021/22 年度拟议数	—	—	—	—	124	88	3	48	—	263
构成部分										
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2020/21 年度核定数	169	11 437	400	1 680	49	30	7	27	108	13 907
2021/22 年度拟议数	169	11 437	400	1 680	49	30	7	27	108	13 907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2020/21 年度核定数	—	—	—	—	56	10	31	61	—	158
2021/22 年度拟议数	—	—	—	—	56	10	31	61	—	158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2020/21 年度核定数	—	—	—	—	49	110	—	13	—	172
2021/22 年度拟议数	—	—	—	—	49	110	—	13	—	172
支助										
2020/21 年度核定数	—	44	—	—	410	365	28	118	—	965
2021/22 年度拟议数	—	44	—	—	417	366	23	122	—	972
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数	169	11 481	400	1 680	687	602	69	266	108	15 462
2021/22 年度拟议数	169	11 481	400	1 680	695	604	64	271	108	15 472
净变动	—	—	—	—	8	2	(5)	5	—	10

^a 系最高核定/拟议人数。

^b 包括 107 名本国专业干事和 497 名一般事务人员。

^c 下列人员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56 名国际工作人员、1 名本国专业干事和 7 名一般事务人员。

本报告第四节提出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A. 概况

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 号决议确立。稳定团任务期限的最近一次延长是安理会第 [2552\(2020\)](#) 号决议核准的，其中安理会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 稳定团的任务是协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项总体战略目标，即：通过全面办法，以积极主动、强有力的态势，支持创造有利的政治、安全和体制条件，以持续减少武装团体及其造成的威胁。
3. 在这项总体目标内，中非稳定团将在本预算期间交付下述框架所列相关关键产出，促进实现一系列预期成绩。这些框架按源于稳定团任务规定的四个构成部分归类：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支助。
4. 预期成绩将有助于稳定团在预期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绩效指标是衡量本预算期内在实现成绩方面取得进展的尺度。中非稳定团人力资源按人数划入每个构成部分，但稳定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这部分的人力资源划入整个稳定团。与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相比的人数差异在各构成部分下说明。
5. 中非稳定团总部和后勤基地设在班吉，负责向班吉和该国各地 114 个驻地提供支持。稳定团所在地包括：设有文职、警察和军事单位的 12 个外地办事处，包括班吉；由军事和警察部队组成的其他外地地点和驻地。

B. 规划假设和稳定团支助举措

6. 稳定团与合作伙伴合作，制定并实施了若干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的关键举措，从而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推动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平协议》)；加强了地方预警和社区保护机制；在筹备自由、公正和可信的全国选举方面取得了进展；改善了安全、对平民的保护以及法治；防止和减少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采取了补救行动；推动了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通过增加部署国家文职人员以及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将国家存在扩展到全国各地。政府继续执行捐助方支持的《2017-2021 年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该计划 2020 年财政资源支付率大幅提高。
7. 稳定团支持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加紧落实和加强《和平协议》后续机制，取得了显著进展。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提高政府的能力，通过举行执行监测委员会会议，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坐到桌前，商讨核心问题，找到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努力履行在《和平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注：本文件各表格使用了下列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FS，外勤事务人员；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NPO，本国专业干事；UNV，联合国志愿人员；USG，副秘书长。

8. 虽然在和平和选举进程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武装团体继续违反《和平协议》，导致持续存在不安全状况和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武装团体进行恐吓和阻挠，特别是在西部进行恐吓和阻挠，越来越多地试图拖延选举进程，拖延执行《和平协议》某些内容的工作，以谋取政治利益，在一些地区，一些武装团体按族裔分化，进展受到破坏。特别是，选举暴力还阻碍稳定团支持和开展下列活动：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国防计划；逐步部署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持续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因此，在整个立法和总统选举期间，武装团体动员和参与暴力的情况增多，这就要求稳定团加强斡旋，大力部署部队，协调接触，以稳定选举期间被破坏的地区，并维持《和平协议》的可行性。

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99(2019)号决议扩大的选举支助任务，稳定团通过提供斡旋和安全、业务、后勤和技术支助，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筹备和举行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中非稳定团支持为各政党和候选人制定总统及立法选举行为守则。为了支持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稳定团支持国家选举管理局，设立了 17 个选举事务外地办事处，在这些办事处，中非稳定团选举工作人员在地方一级向国家选举管理局提供日常技术援助。由于提供了全面支持，国家当局成功筹备并完成了全国各地和其他 13 个国家的选民登记进程，通过了国家选举法及其随后的修订案文，以应对意外的延误情形，并支持进行宣传，促使民众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选举进程。此外，稳定团通过其综合后勤和安全支助，为在安全威胁严重的地区和难以进入的地点开展选举活动提供便利。这些成就对稳定团支持地方选举至关重要。

10. 自 2020 年 12 月中旬以来，为了破坏选举进程，隶属于爱国者促进变革联盟的武装团体在不同地点数次袭击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该国安全局势因此恶化。这些袭击导致 7 名维和人员死亡，并造成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平民的大量伤亡。由于这些针对投票站、其他选举基础设施和选举人员的暴力行为，40% 以上的投票站在选举日无法开放。虽然宪法法院正式宣布现任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在第一轮选举中以绝对多数票获得连任，但隶属于爱国者促进变革联盟的武装团体持续发出暴力威胁，这可能会扰乱第二轮立法选举以及预计在 2021 年中至 2022 年初举行的地方选举的组织工作。

11. 2021 年 1 月 13 日，隶属于爱国者促进变革联盟的武装团体对班吉发动了武装叛乱，其明显目标是切断通往班吉的唯一主干道的通道，阻断向该市运送任何物资的活动，扰乱选举活动，扩大控制地盘，并通过控制贸易路线和非法征税获取资源。由于发生与选举有关的暴力，大量中非人逃入喀麦隆、乍得、刚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邻国。暴力还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急剧增加。此外，暴力行为还对稳定团执行恢复国家权力的任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因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及其他公务员都逃离了受暴力影响的地区。政府对该领土的控制力大大减弱，相关收入减少。这种安全局势有可能引发严重的社会动荡。鉴于这些挑战，中非稳定团将继续进行斡旋，以恢复有利的政治环境，将协助国家选举管理局为

下几轮选举进行业务规划，并将继续保持强有力的军事态势，以劝阻武装团体，令其不得再阻挠选举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并保护平民。

12.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稳定团和国家当局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并加剧了该国人民本已严重的脆弱性。稳定团加强了与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的协调，以加强保健系统，建造和修复隔离中心，提高民众对 COVID-19 相关风险的认识，建立检测系统，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支持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的有效应对行动。

13. 稳定团 2021/22 年度计划活动的基本假设包括：

(a) 《和平协议》将仍然是该国政治对话和巩固和平工作的主要框架，但其执行进展不平衡。在整个全国选举期间，《和平协议》所设想的关键里程碑的进展可能停滞不前，一些武装团体偏离承诺，减少参与，试图利用选举进程捞取政治好处。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协调努力将继续提高更广泛的政治进程的包容性，加强国家权力下放工作，并通过减少武装团体的威胁及其在该国的存在，改善安全和对平民的保护。《和平协议》担保方和调解方将继续为执行协议提供积极、协调和建设性的支持；

(b) 政府和武装团体在实施和平协议的关键建立信任机制方面将取得进展，包括部署混合安全特别部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加强真相、正义、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运作；

(c) 预计国际、区域和地方伙伴在参与政治进程和开展与中非共和国稳定有关的其他关键领域的活动时仍将需要中非稳定团提供实质性的宣传和协调，而国际社会支持中非共和国的资源预计将减少；

(d) 以混合特别安全部队为代表的《和平协议》过渡安全安排将部署得越来越多，这些安排将提高该国所有三个防区的行动能力。预计中非稳定团仍将根据人权尽职政策，并与其他伙伴协调，继续向这些部队提供一定的监测和技术支持；不过，政府将增加对这些部队的自主权和治理权；

(e) 通过加大恢复国家权力行动的力度，通过稳定团的强大军事和文职人员存在，一些地区的稳定局势将改善，但预计总体安全局面仍将脆弱，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将继续控制该国大部分地区，并寻求政治领导人和实体的支持，以破坏地方选举。并非所有武装团体都会遵守其在《和平协议》中作出的承诺，预计将继续存在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非法征税行为、企图破坏选举进程或破坏宪法机构稳定的行为以及威胁平民、人道主义行为者和地方行政当局的行为；

(f) 武装团体使用的战术将发生变化，包括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这可能对民众、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人道主义行为体和联合国人员以及对政治进程构成新的威胁；

(g) 总统选举和第一轮立法选举将已经完成。在中非稳定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新当选的总统和国民议会 will 顺利就职；

(h) 虽然与地方选举有关的活动仍将根据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保护，但在某些情况下，与选举有关的言论可能构成仇恨言论或公开煽动暴力行为，因此需要加强监测和采取措施，以减轻其影响；

(i) 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可能会分散人们对权力下放和地方选举规划的关注。需要广泛开展公民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支持当地民众了解地方选举进程和权力下放；

(j) 国家选举管理局仍将需要中非稳定团提供大量技术援助以及业务和后勤支持。鉴于候选人和选区数量众多，地方选举将面临更多挑战，将更加复杂；

(k) 将通过国家预算以及国际伙伴和捐助方的捐款，获得政府促进地方选举所需的资源。中非稳定团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52(2020)号决议，提供斡旋、安全和业务及后勤支持，并酌情提供技术支持，并协调国际社会提供的选举支助，以举行可信、包容和透明的地方选举。然而，由于缺乏资源，政府和国际伙伴支付资金的速度缓慢，政府的技术能力极低，举行地方选举活动的工作效力可能受到影响；

(l) COVID-19 大流行病的蔓延和风险将减少，但由于病毒存在，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继续适应和保持警惕。预计大多数中非人将无法获得疫苗，遵守戴口罩等预防措施的情形仍将极为有限。稳定团将继续采取措施，减轻对执行任务工作的任何中期影响，并持续保证业务连续性。这将包括采取和调整措施，以减轻病毒在该国传播造成的影响，并确保中非稳定团人员不成为传染媒介；

(m) COVID-19 将加剧该国的极端贫困情况，限制社会经济发展，由于全球金融紧缩，国际社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的资源可能大幅减少。国家本已有限的权力将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因此，向民众提供基本服务和保护的工作可能仍然严重依赖人道主义行为体和 中非稳定团；

(n) 特别刑事法庭将投入运作，其调查和起诉的严重罪行数量增加，该法庭将处理长期存在的有罪不罚问题，并将与该国内各法院和强化的司法机构相互配合和补充，支持民族和解。政府可能要求中非稳定团协助逮捕被指控的犯罪人，并支持调查和审前拘留，这些行动与其他刑事司法和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相辅相成，有可能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o) 该国将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根据安全局势，继续实施重大改革，这将为进一步扩展国家权力创造机会。与邻国举行的联合双边委员会会议次数增加，将进一步解决冲突的跨国层面问题。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支助小组将继续开会，促进区域持续参与和平和政治进程；

(p) 在持续和有效恢复国家权力方面将取得重要成果，特别是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为公务员的部署和留任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部署在班吉以外地区的国防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人数将增加。然而，由于国家缺乏能力和支持这些部队的资源有限，他们影响安全局面和保护平民的效力仍将受限；

(q) 特别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预计人道主义局势将恶化。选举和政治紧张局势可能使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复杂化，加剧弱势人口的极端贫困和孤立。因此，在全国各地和通过地方当局改善基础设施和提供基本服务的工作仍将有限。人道主义工作者可能仍将成为威胁、攻击和恐吓的目标，需要中非稳定团不断提供协助；

(r) 政府将在真相、正义、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运作方面取得进展，并将在民众的支持下开始执行其建议，以推动为暴力受害者、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寻求真相，并促进该国的和解；

(s) 尽管该国存在后勤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制约因素，但由于稳定团有效和强有力的军事和警察态势，由于在增加快速反应机制和航空资产后提高了灵活性和机动性，稳定团将能够更好地应对安全威胁；

(t) 与以往各期间一样，稳定团 2021/22 年度期间业务和计划的主要假设基本上由以下因素决定：提供必要资源，以高成效和全面地执行稳定团任务，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举措进一步提高效率。

稳定团的主要优先事项

14. 为了在 2021/22 年度期间实现战略目标，稳定团受命继续聚焦核心维持和平优先事项：保护平民；提供斡旋并支持和平进程，包括执行《和平协议》、民族和解、社会凝聚力和过渡期正义；支持 2021 年地方选举；协助创造安全环境，便于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15. 除这些优先任务外，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授权还包括在其能力和资源范围内，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协调，继续加大行动力度，支持：扩展国家权力、部署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维护领土完整；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实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促进和保护人权；实施国内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实施法治。这些任务和上文第 14 段所述五项优先任务相辅相成。为促进稳定团进行业绩评估和综合规划以及支持高层领导决策，稳定团将继续加大行动力度，执行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

16. 考虑到上述假设，中非稳定团将通过一个全稳定团综合办法，努力执行任务，从而能够在不损害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积极主动和强有力的态势。稳定团还将帮助扭转中非共和国暴力蔓延的趋势，维护领土完整，并协助政府应对该国的政治和安全挑战，途径是将活动重点放在下述三个相互关联的专题构成部分和特派团支助举措上，并且放在其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上。

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17. 中非稳定团的安全作用和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预防冲突和减轻冲突对人民的影响，仍将是一项优先任务，特别是在新当选总统和国民议会就职和筹备地方选举的背景下。稳定团订正安全战略将包括一个有序列和有针对性的部队和警察组合，以支持政府持续减少对平民的人身暴力和威胁。这一战略将立足于更广泛的政治进程，目的是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坐到桌前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抑制阻碍和

平和选举进程的武装团体。稳定团将确保通过综合、有力和积极主动的稳定团办法，快速应对保护平民工作遭受的威胁，重点将是防止攻击平民，鼓励在战略性、政治驱动保护办法基础上开展活动。为此，稳定团将更多地利用通用航空资产，为开展短期和长期行动提供便利，以确保关键热点地区的安全，并支持新当选的政府将其存在扩展到班吉以外地区，防止与选举或政治相关的暴力。

18. 稳定团将继续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努力，包括通过执行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以及根据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采取措施，提高维和业绩和加强问责制。稳定团将继续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推动政治解决办法，并在所有领域加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

19. 稳定团将加强确保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多层面办法，包括采取适应性措施，应对武装团体不断变化的战术，例如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稳定团将继续通过协调军事、警察和民事举措，防止攻击平民和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同时协调对社区的能力建设支持，以更好地评估风险和威胁，解决和调解地方争端，防止爆发暴力。稳定团将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机制，强调预防措施、加强预警和积极主动的人身保护，促进保护平民的全面战略。稳定团将通过军事、警察、文职和技术方面的参与，激励各方继续寻求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并确保防止武装团体将 COVID-19 健康危机作为扩大大盘的手段，防止他们违反在《和平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侵犯和践踏人权。稳定团将继续加强行动力度，支持各武装团体推出各自的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将继续努力通过对话，说服更多的武装团体发布防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指令。稳定团将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继续协助创造保护性环境，以便能够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融入社会或重新安置。

20. 稳定团的安全、保护和人权综合战略将立足于政治、选举与和平进程，包括地方和国家两级的和平机制以及支持区域一级和平进程的努力。这些努力将与下列工作相配合并得到下列工作的补充：持续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加强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改善安全状况，以便能够促进地方选举；支持新当选的政府通过恢复国家权力实现地区稳定。稳定团将继续支持该国努力加强安全部门，在优先稳定地区增加部署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并提高其行动效力。为了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法治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稳定团将继续向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提供技术合作和有限的后勤支助，特别是根据人权尽职政策，改善部队的治理、效力和问责制。稳定团支持加强对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的民主监督，目的是加强指挥和控制，并最终帮助将保护责任逐步移交给国家当局。

21. 稳定团还将支持政府减少边境和牧民转场走廊季节性转场造成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局势，包括支持制定国家边境管理政策和加强地方一级转场管理委员会的运作。稳定团将与合作伙伴协调，支持加强混合特别安全部队的运作，并努力加强与邻国的互动和合作，以促进区域稳定，从而加强边境地区和矿区周围的安全。稳定团将继续从政治和安全角度监测遵守《和平协议》情况，确保进行问责，包括必要时采取紧急临时措施。

22. 此外，稳定团将努力改进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特别是改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工作。稳定团将监测、帮助调查、报告和支持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稳定团将把这些工作的重点放在监测、调查和报告侵犯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上，并支持加强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国家人权机制和机构。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23. 中非稳定团将与《和平协议》担保人和其他伙伴协调，继续鼓励中部非洲利益攸关方，包括《和平协议》签署方、各政党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青年、宗教团体和传统领导人之间开展包容性对话，以期巩固和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取得的成果。将优先支持新当选政府创造必要的政治、安全、法律和技术条件，以便在《和平协议》的框架内扩大政治空间，以促进自由、公正、可信的地方选举等。为此，稳定团将加强斡旋和技术支持，重振和平进程，办法包括应对任何剩余的政治挑战和(或)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之后与民主秩序有关的挑战。中非稳定团将与国家当局合作，继续强调签署方对充分及时履行承诺的期望。为此所做的工作将包括与作为《和平协议》担保人的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更多地联合访问，与武装团体接触，使之能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

24. 稳定团将更多地支持协调和召集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斡旋及与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和 中非共和国政府的接触，确保政府与武装团体领导人之间开展富有成效、连贯一致的对话。稳定团将加强努力，通过增加与当地行为者的接触，扩大和平进程的包容性，这些行为者包括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传统和宗教领袖、政治反对派、妇女和青年。加强地方和国家一级的参与旨在推进政治解决冲突，同时追求相辅相成的政治目标和综合战略，以解决不安全、恢复国家权力、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选举进程等问题。

25. 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努力将与地方一级的对话、社区参与、和解举措直接挂钩，推动全国实现可持续和平，解决潜在的冲突驱动因素，满足广大中非人民的正当利益。此外，稳定团将继续探索和支持其他措施，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和平、选举和政治进程。中非稳定团将与该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协调，在与地方一级和平机制以及为支持执行《和平协议》而设立的委员会共同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协同，减少重复，使这些机构越来越有效地发挥缓和冲突、和解与调解的作用。这一地方架构将包括地方和平委员会、省级执行和平协议委员会、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以及支持争端解决、调解、提高对《和平协议》认识、促进地方领导人和国家行为体联系的各种机制。

26. 作为一项紧迫的已获授权的目标，稳定团将支持为定于 2021 年底举行的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创造有利条件，办法是继续向国家选举管理局以及宪法法院和高级传播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提供技术、后勤、业务和政治支持。这也是稳定团对该国政治进程更广泛支持的一部分。稳定团将与高级理事会合作，继续支持全面执行关于防止仇恨言论和公开煽动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对平民的威胁，打击公开煽动暴力行为，促进和平与和解。中非稳定团选举人

员继续派驻 17 个选举外地办事处，并向班吉中央一级国家当局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这对成功筹备和举行地方选举至关重要。中非稳定团将向国家选举管理局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促进各级公民参与，以确保地方利益攸关方充分了解权力下放进程的展开情况，并积极参与其选区的选举进程。支持地方选举进程将旨在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政治制度，并着手处理边缘化群体长期存在的不满。

27.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此作为推进政治进程的重要手段，同时确保这些进程及临时安全措施相辅相成，促进法治，推动和平的地方选举。稳定团的协调和召集作用及其战略咨询意见对于确保协调一致地支持建立专业、包容、负责和可持续的国家安全架构而言，仍将很重要。将特别强调把前战斗人员纳入国家安全和国防部门，并强调改善监督、审查、推进军事司法系统和统一军衔，以此作为促进扩展国家权力和提高公众对国家信心的重要手段。中非稳定团还将继续提供基础设施，促进实施最佳做法，降低武器弹药管理方面的风险，并通过培训活动支持能力建设。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28.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该国政府提高机构能力以加强法治、恢复国家权力，这对维持保护性环境和推进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至关重要。此外，稳定团还将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开展和平与司法合作的当地能力，以便采取全系统和以人为中心的办法实现稳定。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家当局协调努力，推动实施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战略，重点提高地方行政、司法、监狱和安全部署的效力。稳定团支持扩大主管部门(省长、副省长、市长、区负责人和相关公务员)、司法和监狱机构以及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的有效部署，这将为人民带来更切实的和平红利。稳定团还支持政府重建与人民的社会契约，最终实现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稳定团与国家当局合作，继续执行人权尽职政策并支持对整编部队的人权审查，这对这些进程的公信力仍然至关重要。

29. 此外，将加强班吉地方行政当局和中央政府之间的沟通，这是促进更广泛的权力下放和促进和平、自由、公平、可信的包容性地方选举的重要手段。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的部署提供进一步的规划和技术援助以及有限的后勤支持。

30. 稳定团将与国内和国际伙伴合作，支持该国政府执行修订后的国家安全政策以及更新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稳定团将协调国际援助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继续倡导善治、财政和预算编制做法并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支持，同时就根据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执行新法律提供咨询支持。为了改进问责，将优先加强民主控制和文职监督以及安全部门的内部控制机制，包括执行军事司法。重点将放在支持招募新的安全人员上，目的是通过公平、包容和标准化的程序，加强中非共和国武装专业的专业精神和该国不同群体在部队中的代表性。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国家当局制定审查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办法，以促进追究违反国际法和国内法行为的责任。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的部署，包括在区域防御区设立守备部队。这些部队在全国各地的驻防，仍将是在中非共和国全境恢复安全和国家权力的综合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31. 中非稳定团将支持《和平协议》的执行，重点关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特别是打击构成违反《和平协议》的严重罪行方面，司法部门的应对措施和刑事问责工作。支持国家当局调查、起诉对维和人员行凶者，仍然至关重要。要开展这些工作，将需要继续支持常规司法系统和特别刑事法庭，尤其是增加特别刑事法庭起诉刑事案件的数量，并加强特别刑事法庭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为此，稳定团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合作，提高特别刑事法庭的额外自愿供资水平。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国内安全部队和司法能力建设，特别是调查能力、司法改革政策的执行和监狱非军事化。为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响应民众长期以来要求伸张正义的呼声，稳定团将支持政府落实真相、正义、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关于关键司法措施的建议。作为一个综合特派团，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国家当局确定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在内的具有比较优势的伙伴，以便在《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框架内，落实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机会和善治的中期、长期目标。

32. 稳定团全面信息通报和外联战略及其对执行国家传播战略的支持，目的将是确保更好地了解当地的看法，让民众了解新当选的行政和立法当局，执行《和平协议》，为地方选举进程和权力下放做准备并增进人们对此的了解，防止 COVID-19 疫情蔓延。加强对外沟通和对通信部的支持也将旨在让民众了解稳定团在地方选举方面的任务及其不偏不倚的支助职能，并加强对媒体中仇恨言论的监测。

33. 稳定团将继续通过方案活动及执行伙伴支持执行授权任务，并把最适合中非共和国境内伙伴的带有中长期目标的任务考虑进来。这些活动载于本报告第二.I 节。

34. 此外，稳定团前几年引入的措施使举报案件数量减少。在此基础上，稳定团将加强努力，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这方面的工作将包括加强稳定团年度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管理框架，并着重强调培训、风险评估和缓解，以及确保受害者和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出生的儿童得到适当、及时的援助。此外，稳定团将扩大其社区投诉机制网络，提高该网络的能力，并为网络成员提供配备，使之能够有效报告事件。中非稳定团将通过社区广播广告、短信息服务讯息、电视和公共外联，进一步加强关于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和报告机制的提高认识活动。

特派团支助

35. 2021/22 年度期间拟议预算包括稳定团人员配置的变动。医务科拟议的人员配置变动将提高该科向稳定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提供充分及时医疗服务的能力。拟议变动还将使稳定团能够处理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过程中发现的弱点和不足，从而确保在该国境内和境外及时获得医疗服务和医疗后送。

36. 中非稳定团的特派团支助结构符合为统一外地特派团支助结构设想的标准化办法，即三支柱结构，确保外地支助交付面向客户，不间断提供端到端服务。然而，在 2017/18 年度期间，也就是标准化支助结构获得批准前一年，特派团支助司实施了经核定的与中非稳定团内部人员配置审查具体相关的大量人员配置

变动和结构变动，特别是供应链管理处和服务交付处。因此，稳定团采取了审慎做法，从 2018/19 年度期间开始分阶段实施新结构，并在这方面向立法机构通报了情况。分阶段实施标准化支助结构使稳定团能够同时稳步进行大量人员配置和结构变动，并观察这些变动在支持执行任务方面的效力。为进一步与标准支助结构保持一致，稳定团提议对支助结构进行小幅调整，主要限于将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科更名为外勤技术科(该科将向业务和资源管理处报告工作)，以及将合同管理科、综合仓储科和供应链管理处处办公室的职能合并到新设的生活服务科，并将该科从供应链管理支柱转移到服务交付支柱。

37. 稳定团将根据现有的协助通知书，增强已有两个微型战术(一级和二级)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中的一个系统，另外再部署两个微型战术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从而提高总体有效载荷和昼夜光学能力，并扩大射程。稳定团将通过这些举措，继续利用情报监视和侦察能力。稳定团将继续利用微型战术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进行高分辨率空中测量，提供城、镇和武装团体活动区的实时动态和静态图像，以协助规划所需业务资源及保护平民和特派团人员。这些服务列在拟议预算设施和基础设施预算项目的安保事务项下。稳定团将继续在关键地点配备联合国所属静态传感器摄像机、移动传感器和闭路电视摄像机(智能城市摄像机)来补充这些能力，以确保对特派团人员和资产的监测和保护能力。

38. 在空中业务方面，稳定团提议重组其固定翼飞机机队，停用 1 架业务成本较高的固定翼飞机，代之以 2 架效率更高的较小型飞机，以便在更多跑道较短的地点降落。这将增加空中业务的座位容量，为飞机任务分配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在轮调期间更快地将军警人员部署到各区域，同时仍有能力使用其余大型飞机向乌干达恩德培进行医疗和伤员后送飞行。此外，目前机队中的攻击直升机将由更经济的通用直升机取代。

39. 稳定团将铺设通往稳定团驻地的高流量道路，以限制车队的退化。这是该期间拟议的唯一重大建设项目。

40.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采取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其总体环境足迹。在这方面，稳定团将继续用高能效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取代荧光灯，并拟议购买 3 套光伏柴油混合系统，以减少对柴油发电的依赖。将在比劳、奥博和班加苏安装柴油混合太阳能系统。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41. 中非稳定团将力求加强与该区域各特派团的区域间合作和规模经济效应，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协作和分析。中非稳定团将在其他特派团缩编和撤离之后继续利用这些特派团的现有资产，以满足中非稳定团可能有的需要。稳定团将继续利用设在恩德培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安排 1 名一般事务和 2 名外勤事务文职人员履行与行政管理、后勤和供应链管理有关的支助职能。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将继续为包括中非稳定团在内的客户特派团提供以下领域的区域支助：入职和离职、福利和薪金、供应商付款、应享

权利和公务差旅、索偿处理(如租金补贴、安保服务、教育补助金和与特派任务有关的差旅报销等)、出纳事务、培训和会议事务、运输和调度及信息技术事务。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42. 稳定团将加强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执行任务和政治进程，以期解决危机的结构性根源。综合、协调和信息化“联合国一体化”办法将力求利用所有构成部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比较优势。为推动执行《和平协议》并支持立法和总统选举后的善治，稳定团将加强与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和其他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协调。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发挥协调作用，支持动员国际伙伴为执行《和平协议》的规定、推进自由、公平、可信的地方选举以及恢复国家权力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继续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关系的各个环节实施“新工作方式”倡议，特别是在《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和可持续解决方案国家战略的框架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内这样做。

43. 联合国将与合作伙伴协作，在《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联合执行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支持政府加强各部与《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以期进一步改进宣传，提高能见度，使人们更加了解在向民众提供切实和平红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稳定团将继续加强必要的协同，确保国家行为体、技术和财政伙伴以及联合国为支持执行《和平协议》而开展的和平、安全与发展活动相辅相成。稳定团还将与其伙伴一道，继续积极支持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对话与和解努力。

44. 为了减少跨国威胁，加强稳定工作，稳定团将继续与区域行为体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密切配合下，促进联合混合委员会的全面运作并落实全面运行的跨境机制。中非稳定团将努力确保邻国继续参与和平进程，并致力于在全国选举进程之后支持善治和建设和平。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45. 为便于列报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情况，确定了在人员配置上可能采取的六类行动。本报告附件一 A 节载有这六个类别相关术语的定义。

行政领导和管理

46. 稳定团的全面领导和管理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前台办公室负责。拟议全员编制见表 1。

表 1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1	—	9	4	5	19	6	2	27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1	—	9	4	5	19	6	2	27
净变动	—	—	—	—	—	—	—	—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1	—	3	1	1	6	2	—	8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1	—	3	1	1	6	2	—	8
净变动	—	—	—	—	—	—	—	—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1	—	6	6	2	15	3	—	18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1	—	6	6	2	15	3	—	18
净变动	—	—	—	—	—	—	—	—	—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5	24	20	12	61	26	31	118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5	24	21	12	62	27	32	121
净变动(见表 3)	—	—	—	1	—	1	1	1	3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2	—	2	1	—	3
2021/2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	—	—	2	—	2	1	—	3
净变动	—	—	—	—	—	—	—	—	—
小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5	24	22	12	63	27	31	121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5	24	23	12	64	28	32	124
净变动	—	—	—	1	—	1	1	1	3
战略传播和新闻处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4	10	7	22	50	14	86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4	10	7	22	50	14	86
净变动	—	—	—	—	—	—	—	—	—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员额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3	6	46	41	27	123	87	47	257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3	6	46	42	27	124	88	48	260	
净变动	—	—	—	1	—	1	1	1	3	
临时职位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2	—	2	1	—	3	
2021/2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	—	—	2	—	2	1	—	3	
净变动	—	—	—	—	—	—	—	—	—	
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3	6	46	43	27	125	88	47	260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3	6	46	44	27	126	89	48	263	
净变动	—	—	—	1	—	1	1	1	3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 个职位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表 2

人力资源：妇女保护顾问股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行政助理	改叙	} 从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改叙为本国专业干事	
+1	本国专业干事	行政干事	改叙		
-1	本国专业干事	行政干事	改派	} 科内改派	
+1	本国专业干事	协理联络干事	改派		
共计	—				

47. 妇女保护顾问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4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股负责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改善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注重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的人权；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预

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与稳定团有关部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编写基于活动的分析报告，并就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向稳定团领导层、民间社会、国家主管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者提供技术咨询。

48. 2019 年 5 月，联合国与中非共和国政府签署关于预防和打击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公报对联合国承诺提供技术支持的多个领域作了详细说明。因此，妇女保护顾问股要与政府各机构进行更多互动，以执行联合公报中设想的活动。该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 名行政助理，负责处理行政事务，以支持 3 名专业国际工作人员的工作。鉴于“团结”系统、iSeek、iNeed、自助服务和 Inspira 等网络应用程序的扩展和改进，所有工作人员都通过这些应用程序的自助服务功能执行大多数行政任务。

49. 在上述情况下，拟分别改叙和改派表 2 所示的 2 个员额，以支持该股加强与国内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与基层社区接触方面，从而促进联合公报的执行。需要 1 名在保护妇女问题上具有必要实质性专门知识、了解当地文化并能流利使用当地语言的专业人员职等本国专业干事，支持稳定团将妇女保护领域的专门知识转让给相关国内合作伙伴。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表 3

人力资源：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股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1	P-3	审计员	调动	调入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股
+1	本国专业干事	协理行政干事	调动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协理风险管理与合规干事	调动	
共计	+3	(见表 1)		

50. 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2 个员额(1 个 P-3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股是稳定团中与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联合检查组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的主要联络人。该股就编写对监督机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答复向稳定团高级管理层提供政策和技术咨询。该股还根据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促进风险管理进程的实施。监督厅在其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中非稳定团企业风险管理的报告中建议加强该股的作用，包括让稳定团高级领导小组更多地参与企业风险管理进程，以确保有效管理关键风险，并将企业风险管理纳入战略规划和决策。监督厅还发现，该股未能足够独立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因此无法有效监测主要由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负责的关键业绩指标的例外情况。此外，为了确保实务部分和支助部分的更大协同作用，监督厅建议向办公室主任报告工作的战略规划股将企业风险管理纳入稳定团的规划和决策进程。

51. 在上述情况下，拟将表 3 所示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股(3 个核定员额)转入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以支持稳定团团长监测授权情况，对例外情况进行合规评估，并报告关键业绩指标。

构成部分 1：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52. 构成部分 1 将继续涵盖与提供安全保障、保护平民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重要预期成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战略目标：

(a) 继续在中非共和国提供并扩大所需的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以便保护平民并寻求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方案。中非稳定团将通过制订以特派团政治战略为基础的强有力的安全战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包括减少季节性游牧造成的不安全，改善社区保护机制，改善中非共和国战略地区的安全局势。稳定团的多层面稳定战略将使稳定团能够与国家部队共同确保战略热点地区的安全，降低因地方选举或政治原因发生暴力事件的风险，支持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防止武装团体进入政府已确立权威的地区。必须采取适应性和预防性的做法，以应对武装团体不断演变的军事战术，包括在总统和立法选举之后以及在地方选举之前对政府当局、人道主义和(或)国际行为体的任何潜在敌意。稳定团将支持政府应对包括武装团体使用地雷等新武器对平民、包括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构成威胁的能力。将利用军事、警察、民事和政治联合参与和技术援助，包括短期和长期行动以及增加对其航空资产的利用，以激励各方停止违反《和平协议》和侵犯人权行为，并为冲突达成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方案。这种协调一致的做法与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保持一致，并将建立更加机动和强有力的存在，以确保对危机采取积极主动的预防性做法，维持安全和有保障的地区以保护平民，并支持《和平协议》的持续执行工作和扩展国家权力的工作。

(b) 继续优先保护平民免受人身暴力威胁，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优先注重积极主动预防暴力的综合战略，充分利用稳定团的监测和预警能力，以更具预防性的方式保护平民。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采取更具动态、积极主动和有序的干预措施，以确保武装团体无法破坏安全成果，并将支持为地方选举提供便利的安全条件。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将以地方一级的对话、对政治进程的支持以及部署有效和负责任的国家部队为基础。按照人权标准有效部署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将使国家当局能够在国家安全和保护平民方面承担更大责任。稳定团还将继续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其他伙伴协调，支持扩大特别混合安全部队的运作。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继续努力建设国家当局保护平民的能力，并尽量减少为了选举、政治或经济利益而加剧社区内部紧张局势的风险。鉴于政府成立后风险增加，并为筹备地方选举，稳定团将加强其在各战略要地的人权监测和预警工作，包括更多地利用联合保护小组、社区警报网络、加强应急规划以及向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提供人权、国际人道法、儿童保护以及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方面的培训；

(c) 稳定团广阔的社区联络助理网络及其对改善地方保护机制功能的支持，将加强所有保护和行为体、包括地方当局、社区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的参与和责任。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动员并增强

这些地方保护行为体的权能，以共同评估和确定风险，以减少社区暴力，加强社区警戒网络和威胁评估，并成为提高认识和保护方面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为强化这些努力，将加强与民政部分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接触和协调，以预防和遏制暴力，支持新当选的政府维护领土完整和推进和解。为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风险，稳定团将继续监测、报告、提高认识和宣传与 COVID-19 有关的人权问题，注重保护弱势群体的预防措施，并以拘留中心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等拥挤设施中的群体为目标；

(d) 继续监测和报告所有犯罪者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努力防止和应对这些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同时为武装团体推出解决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并支持国家当局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专业调查和起诉。此外，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政府为保护平民和保护人权建立必要的体制框架和法律框架，包括全面执行关于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高级传播委员会、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与之协调努力；

(e) 继续监测、报告和缓解与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有关的公共事件，以防止对平民的人身暴力威胁，利用稳定团积极主动的传播战略和外联计划，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与施政、选举，促进和解和社会融合有关的仇恨言论，并通报有关地方选举进程的民意、《和平协议》执行情况和扩展国家权力方面的事态发展；

(f) 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继续协助创造安全的环境，以便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将至关重要，因为贫困、不安全和脆弱性可能因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而加剧；

53. 中非稳定团的核定兵力为军事人员 11 650 名，其中包括 169 名军事观察员和 311 名参谋、1 680 名建制警务人员、400 名联合国警察、108 名政府提供的惩戒干事。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在不同地理区域并针对不同优先事项进行部署，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战略和配备能力，从而提高稳定团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以保障关键选举地点的安全，并巩固已重获和平地区的安全。

54. 中非稳定团注意到，必须将国家权力扩大到班吉以外地区，才能解决危机的根源并提供安全，包括在选举期间提供安全。因此，将加强对国家当局的支持，以增强其在全国各地提供安全的能力，包括为刑事司法机构提供安全的能力。稳定团将维持常设行动基地和综合营地的数量，并继续减少临时行动基地的数量，为改善维稳工作和进一步支持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扩大部署创造条件。将通过在现有核定兵力范围内提高部队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以确保具备最低限度的安全条件，以保护平民，包括在地方选举期间。加强上述能力将使稳定团能够提高态势感知和安全威胁预测，并为开展军事行动以及情报、监视和侦察任务提供支持。此外，稳定团还将支持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和选举安全省级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中的武装团体代表、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地方社区领导人将监测违反《和平协议》的情况，进行政治对话，应对安全挑战。部队将继续同时执行例行巡逻，设立定点安保岗位，以提高能见度和主动性，协助短

期和长期行动，并促进与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联合巡逻。稳定团还将与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支持特别混合安全部队。少数经审查或培训的国内安全部队军官将与中非稳定团开展联合行动，包括强化规划、技术援助和有限后勤支援。中非稳定团将支持监测特别混合安全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接战规则和遵守行为守则的情况。所有对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内安全部队和特别混合安全部队的支持都将根据稳定团任务规定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开展。

55. 稳定团还将加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在加强公共秩序、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法治方面的关键作用，为此将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协调，为稳定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在优先地区的部署提供支持。其中包括通过支持实施五年训练计划支持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选拔、招募、审查和训练。特别是联合国警务人员将与伙伴合作，通过加强指挥和控制结构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寻求提供支持，以加强对国内安全部队的监督。向国内安全部队提供行动支援将加强国家在调查、逮捕和拘留、司法证据管理以及移交主管法院方面的能力。此外，稳定团将继续实施以情报为先导、以人为本的社区警务办法，包括增加与当地社区的互动，使他们对自身安全放心，并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加强国内安全部队和国防部队的能力建设，将使国家当局能够更有效和逐步地预防和应对暴力，减少潜在犯罪者对平民实施人身暴力行为的能力，同时依靠自己的机构，承担保护平民的更大责任。

56. 稳定团将通过地雷行动处，继续向有关国家当局提供技术专门知识，以增强其在国家一级应对爆炸物危险威胁方面的能力，同时考虑到爆炸物危险的残余威胁和平民保护工作。这项增强能力的工作符合稳定团根据其撤出战略最终将责任移交给有关国家当局的安排。针对爆炸物威胁，包括国内武装团体正在出现使用地雷的情况，稳定团还将支持对其部队爆炸物处理小组成员进行评估和认证，使其能够在中非共和国开展地雷行动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安全环境和保护平民工作得到改善，包括减少季节性游牧造成的不安全，改善社区保护机制，改善中非共和国战略地区的安全局势。	<p>1.1.1 冲突各方之间的袭击和武装冲突次数减少(2019/20 年度：117 次；2020/21 年度：60 次；2021/22 年度：80 次)</p> <p>1.1.2 违反《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次数(2019/20 年度：不适用；2020/21 年度：不适用；2021/22 年度：1 600 次)</p> <p>1.1.3 与季节性游牧有关的事件数目(2019/20 年度：不适用；2020/21 年度：不适用；2021/22 年度：160 起)</p>

产出

- 36 次集思广益、培训和规划会议，以解决保护关切和问题，包括行动自由、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威胁和暴力减少以及国家当局和公务员回返(涉及 720 个行为体，包括 215 名妇女)，以加强《和平协议》的保护和协调机制，改进由国内安全部队共同领导的具体预防和缓解措施，并改善总体安全环境

- 在稳定团部队的灵活积极态势下运行和维持 25 个常设行动基地、4 个常设综合营地和不超过 30 个临时行动基地
- 每周在中非共和国各地主要人口中心巡逻 2 500 次，以迅速开展干预，并(或)支持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和平进程、选举、民族和解、社会融合和过渡时期司法，以减少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并限制其在全境的影响
- 每周与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在中非共和国各地的主要人口中心进行 360 次联合巡逻，通过减少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以及限制武装团体对领土的影响和控制，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并为保护平民进行干预
- 与特别混合安全部队每周进行 58 次联合巡逻，以确保其责任区(季节性游牧走廊和矿场)内的行动自由和保护平民
- 开展 60 次强力、机动的营级短期行动和 8 次长期行动，以主动遏止武装团体在新出现的热点地区对平民采取行动，在选举期间保护平民不遭受暴力或骚扰，并减少武装团体的控制和存在
- 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每日飞行 12 小时，直升机每日飞行 21 小时，以改善态势感知和安全威胁预测，同时支持开展军事行动以及情报、监视和侦察任务
- 中非稳定团工兵部队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人道主义和政府伙伴合作，实施 120 个维修道路、桥梁、水井和机场的项目和任务，以促进平民保护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援助的交付和监测
- 每周与特别混合安全部队举行 52 次咨询和辅导会议，以提供技术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与稳定团其他组成部分以及国防部、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外部行为体密切协调，就执行《和平协议》提供咨询
- 为司法和人权部工作人员举办 10 期关于保护平民和人权的培训课程，以支持政府建立保护平民和保护人权的必要体制和法律框架
- 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地方行政官员举办 15 期关于保护平民、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培训课程，以加强国家行为体推进保护性环境的能力
- 为致力于仇恨言论以及防止种族灭绝和其他暴行罪的民间团体成员和社区联络人举办 15 期关于保护平民和人权的培训课程
- 民间社会、地方人权论坛、预警网络和国家人权机构开展 10 次联合保护任务，以支持全面、有效地落实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建立的预警机制
- 前往外地开展 40 次联合保护任务，以加强预警系统和保护平民，并评估当前可能对平民人身安全构成的威胁
- 每周与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联合国警务人员在中非共和国各地的主要人口中心进行 200 次联合巡逻，通过减少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以及限制武装团体对领土的影响和控制，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并为保护平民进行干预
- 班吉联合工作队和联合国警务人员与国内安全部队协作，每周开展 350 次巡逻，以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巡逻，确保行动自由和保护平民
- 每日在班吉内外开展 54 次预先计划的建制警察部队巡逻和 6 次行动增援巡逻，进行安全评估，向人群控制和公共秩序管理提供支持，并与地方社区和当局合作收集信息
- 联合国警察在各个地点(包括区和队部)进行 3 744 次互动，让当地社区对自身安全放心，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

- 以青年为主要对象，开展 1 次为期一年的全国宣传运动，通过广播、纸媒、视频、社交媒体和外联活动，争取人们对稳定团的支持，并防止社区内部或社区间纠纷
- 开展 12 次社会动员活动，以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与国家当局举行 24 次会议，支持建立国家地雷行动实体
- 每周举行 52 次技术援助会议，并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支持评价和认可中非稳定团的爆炸物能力，以应对爆炸物威胁
- 就爆炸物对中非稳定团文职和军警人员的威胁举办 24 期风险意识课程
- 通过地雷行动非政府组织举办 52 次关于爆炸物对平民人口威胁的风险教育课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加强保护和促进中非共和国的人权，包括加强该领域的国家和地方能力，同时特别注重妇女儿童	<p>1.2.1 提请国家当局和武装团体注意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数量和采取的行动(2019/20 年度: 1 426 起; 2020/21 年度: 1 550 起; 2021/22 年度: 500 起)</p> <p>1.2.2 武装团体全面实施预防和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2019/20 年度: 3 个; 2020/21 年度: 3 个; 2021/22 年度: 3 个)</p> <p>1.2.3 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遣散并移交照料服务机构的儿童(2019/20 年度: 616 人; 2020/21 年度: 1 500 人; 2021/22 年度: 1 500 人)</p> <p>1.2.4 接受人权、保护平民、保护儿童、防止冲突中暴力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和军民关系培训的国内安全部队人员总数(2019/20 年度: 1 952 人; 2020/21 年度: 4 000 人; 2021/22 年度: 1 000 人)</p> <p>1.2.5 武装团体为预防和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而发布的指挥令数目(2019/20 年度: 0; 2020/21 年度: 3 个; 2021/22 年度: 3 个)</p> <p>1.2.6 经中非稳定团倡导，国家当局和武装团体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个人总数(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200 人)</p>

产出

- 为 1 500 名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和狱警举办 30 次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课程
- 与武装团体领导人举行 26 次会议，倡导执行已签署的行动计划
- 举行 4 次协调会议，以监测和评价执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 为武装团体举办了 30 次关于武装冲突期间 6 起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提高认识课程
- 就监测和核实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为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成员举办 10 期培训课程
- 为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宗教领袖、社区警报网络和地方当局举办 30 期关于儿童保护及其对儿童的影响的提高认识课程

- 开展 1 次全国运动，以解决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问题
- 开展 80 次外派任务，以监测和核实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儿童与武装团体的关联
- 举办 1 次国家级讲习班和 6 次区域讲习班(省一级)，以便在国家预防计划框架内处理预防 6 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问题
- 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编写 4 份季度报告和 1 份年度报告，说明中非共和国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
- 通过广播、纸媒、视频、社交媒体和外联活动，开展 1 次“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受冲突影响”倡议的运动，以保护儿童免遭严重侵犯其权利行为
- 开展 15 次特别调查任务，监测和核实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指控
- 开展 120 次定期监测外派任务，监测和核实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指控
- 对拘留设施进行 150 次视察，监测和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 为监狱官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举办 10 期人权和拘留培训课程
- 编写 2 份事件报告，特别着重说明选举背景和与冲突有关的违法侵权行为编写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 4 份季度报告和 12 份月度报告，包括与冲突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倡导实行政治和司法问责
- 编写 4 份关于接受联合国支持的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的季度报告
- 为国家人权机构的 30 次实地访问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包括通信高级理事会为支持全面执行关于仇恨言论的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暴力蔓延而进行的 10 次访问；国家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委员会为支持执行其针对大规模暴行的预防任务而进行的 10 次访问；国家人权委员会为支持执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而进行的 10 次访问
- 中非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非政府组织网络举办了 10 项公共活动，以提高人们对根据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的认识
- 通过地方电台和外联活动开展 11 项运动，保护中非共和国公民的人权，并确保提高稳定团促进人权工作的能见度
- 与政府举行 6 次高级别会议，倡导批准具体的国际人权文书
- 就联合国人权机制举办 2 次专家讲习班和 8 次工作会议，以加强负责起草和验证提交给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政府报告和更新相关执行计划的部际委员会成员的能力
- 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举办 20 项公共活动，以支持建立和运作国家防止酷刑机制
- 就人权和国际人道法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20 次部署前和 20 次部署后培训课程，涵盖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儿童保护等方面，以支持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改革
- 为人权非政府组织成员、民间团体和(或)记者举办 20 期人权调查、监测和报告培训课程，支持基于人权的工作方法
- 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15 期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培训课程

外部因素

安全环境和武装团体的行为、及时部署必要的人员和国家当局承担在提供安全和保护平民方面日益增多的责任的技术能力。在选举进程的背景下暴力和保护问题增加，《和平协议》失去稳定性

表 4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观察员											
2020/21 年度核定数										169	
2021/22 年度拟议数										169	
净变动										—	
二. 军事特遣队											
2020/21 年度核定数										11 437	
2021/22 年度拟议数										11 437	
净变动										—	
三. 联合国警察											
2020/21 年度核定数										400	
2021/22 年度拟议数										400	
净变动										—	
四. 建制警察部队											
2020/21 年度核定数										1 680	
2021/22 年度拟议数										1 680	
净变动										—	
五. 政府提供的人员											
2020/21 年度核定数										108	
2021/22 年度拟议数										108	
净变动										—	
六.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1	1	—	—	1	3	1	—	4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1	1	—	—	1	3	1	—	4		
净变动	—	—	—	—	—	—	—	—	—		
警务专员办公室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2	7	1	1	11	4	—	15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2	7	1	1	11	4	—	15		
净变动	—	—	—	—	—	—	—	—	—		

六.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3	4	—	7	—	—	7
2021/2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	—	3	4	—	7	—	—	7
净变动	—	—	—	—	—	—	—	—	—
小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2	10	5	1	18	4	—	22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2	10	5	1	18	4	—	22
净变动	—	—	—	—	—	—	—	—	—
人权司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10	16	2	29	21	22	72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10	16	2	29	21	22	72
净变动	—	—	—	—	—	—	—	—	—
儿童保护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	2	4	—	6	4	5	15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	2	4	—	6	4	5	15
净变动	—	—	—	—	—	—	—	—	—
员额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1	4	19	21	4	49	30	27	106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1	4	19	21	4	49	30	27	106
净变动	—	—	—	—	—	—	—	—	—
职位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3	4	—	7	—	—	7
2021/2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	—	3	4	—	7	—	—	7
净变动	—	—	—	—	—	—	—	—	—
文职人员小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1	4	22	25	4	56	30	27	113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1	4	22	25	4	56	30	27	113
净变动	—	—	—	—	—	—	—	—	—
一至六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1	4	22	25	4	56	30	27	13 907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1	4	22	25	4	56	30	27	13 907
净变动	—	—	—	—	—	—	—	—	—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构成部分 2：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57. 支持民主治理和执行《和平协议》及确保包容性参与各种监测和执行机制，仍将是稳定团的主要战略目标之一。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加强对包容各方的持续性和平和政治进程的支持，优先考虑确保《和平协议》所有条款继续可行并得到执行，支持新当选政府在《和平协议》框架内为扩大政治空间创造必要的政治、安全、法律和技术条件，包括为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提供便利。稳定团将加强斡旋作用，向《和平协议》签署方和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援助，以继续参与政治进程，并确保签署方继续遵守其根据《和平协议》所作承诺。作为补充，稳定团将努力扩大政治进程，包括为此支持善治，加强包容各方的地方和平、对话与和解进程，提高社区参与情况，为此与《和平协议》非签署方进行战略接触。

58. 如《和平协议》所载，稳定团还将在举行地方选举之前为解散武装团体和随后将其转为政党提供斡旋和技术支持。为确保政府与武装团体领导人就执行《和平协议》进行更有效一致的对话，将加强协调召集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斡旋并加强与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和政府的接触。为此，稳定团将与《和平协议》担保人、区域行为体和国际伙伴协调，支持增加对武装团体代表的实地访问。稳定团在与邻国和其他区域伙伴接触时将继续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专长，解决双边共同关心的问题，支持当地跨界倡议，推动它们继续全力支持《和平协议》。为推动政治进程的包容性和加强可持续和平，稳定团将继续支持监测和执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概述的关于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和政治进程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

59.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和平协议》监测机制，并利用战略沟通过来支持全国范围的提高认识活动。继选举期间和平进程恶化后，需要将武装团体、特别是那些加入促进变革爱国者联盟的武装团体重新纳入监测机制。这些机制是维继和确保《和平协议》签署方履行政治承诺的重要论坛，同时也为应对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挑战提供了结构化和包容性的平台。要在地方一级的和解、社会融合及包容性和平与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则要加强执行《和平协议》，同时对当前不断恶化的和平局势保持敏感，开展基于社区的选举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协调地方和平倡议。为了支持民主治理和促进地方选举，稳定团将努力防止武装团体破坏地方选举，实现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政治稳定和转型，办法是，稳定团将在《和平协议》执行框架内增强地方领导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并落实权力下放法律，促进从武装斗争转向积极参政。省级执行《和平协议》委员会和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将与国家和区域进程建立紧密联系，作为全稳定团综合努力的一部分，防止暴力侵害平民行为，加强社会凝聚力，提高对恢复国家权力的接受度，并支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对这些委员会的支持将与稳定团扩展国家权力和促使政府加强本地化和平架构的更广泛努力相辅相成并保持一致，后者将包括努力加强地方和平委员会和地方和平契约，提高包括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参与情况。

60. 在 2019/20 和 2020/21 年度期间，稳定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99(2019)号决议规定，支持国家当局筹备和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这包括支持定于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全国选举，以及筹备定于 2021 年底举行的地方选举。在 2021/22 年度期间，稳定团将重点支持向国家当局提供斡旋、技术援助以及业务、后勤和安保支助，以筹备和协助按照中非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及时举行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继签署 2019 年《和平协议》后，领土管理法律第一部分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获得通过，从而为在中非共和国 7 个区域 183 个选区组办和举行地方选举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地方选举将是推动更广泛的权力下放、鼓励中非共和国人民更多参政和支持政府日益应对民族意识和公民身份问题的一个关键机会，这些问题仍是冲突根源。计划的权力下放进程若得到全面实施，将有助于防止族群间紧张关系，通过更有效和包容各方的自然资源治理改善财富和权力分享，加强有利于领土完整的国家政权建设。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向国家选举管理局、宪法法院和高级传播委员会提供支持，这将需要大量技术援助及后勤和业务支助。稳定团继续让选举工作人员在 17 个选举地点同地办公的做法仍然至关重要，支持广泛公民教育计划以支持知情选民并防止传播错误信息也至关重要。此外，为促进了解选举进程和中非稳定团的公正支助职能并打击错误信息和仇恨言论，将加强战略沟通。

61. 在全境重建、扩大和部署安全部门行为体是恢复国家权力的关键一步，也是中非共和国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稳定团将继续向国家当局，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改革顾问、内政部和国防部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援助及业务和方案支持，以便在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框架内进行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安全部门改革。在人权尽职政策框架内，将优先支持招募前战斗人员并将其编入国内安全和国防部队，包括为此支持审查和解决军衔统一问题。稳定团还将努力加强立法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的能力，因为民主控制是有效和讲问责的国内安全和国防部队的一个条件。将努力支持政府协调员国际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援助，执行和落实国防计划，建设落实军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加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总检查机构。

62.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在《和平协议》框架内推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在这方面，中非稳定团将与《和平协议》担保方一道，支持政府加强与武装团体的对话和沟通，鼓励尚未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武装团体履行根据《和平协议》所作承诺。预计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在全国各地继续逐步实施另外 2 000 名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以期根据《和平协议》的规定解散武装团体，帮助减少武装团体构成的风险，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加强法治。将努力确保发挥协同作用，将前战斗人员和进入特别混合安全部队的人员编入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

63.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继续予以实施，为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作一补充，促进社区对话和稳定努力，该努力旨在制止暴力，创造有利于改善安全、社区恢复和保护平民的条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扩大到最近有暴力行为的偏远地区，这些地区的武装团体激增，存在民兵活动和族群间暴力行为，方案重点是有被招募风险的青年和妇女。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利用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重

要性，将其作为一个稳定工具，提供其他可行措施解决目标社区暴力情况，促进在恢复植根于政治进程的和平与稳定方面产生更大影响。

64.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促进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实施武器弹药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为此提供专门培训，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密切监测武器弹药管理活动，加强储存设施，促进安全可靠地管理武器弹药。稳定团还将向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继续支持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在执行《和平协议》和遵守其规定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遵守民主治理和包容性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p>2.1.1 《和平协议》签署方实施执行监测委员会建议的百分比(2019/20 年度：不适用；2020/21 年度：不适用；2021/22 年度：60%)</p> <p>2.1.2 国民议会讨论(或颁布)的与《和平协议》有关的法律草案和与包容性民主政治进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法律的数目(2019/20 年度：不适用；2020/21 年度：不适用；2021/22 年度：4)</p>

产出

- 与担保人和调解人举行由政府召集、稳定团提供支持的 6 次会议，表明会继续参与执行《和平协议》
- 在稳定团支持下，举行 10 次执行监测委员会和执行《和平协议》全国委员会会议
- 举行 12 次会议，支持外交部就与喀麦隆、乍得和刚果举行的联合委员会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协助重新启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联合委员会
- 举行 12 次会议，提供技术支助，以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委员会在全国及其小组委员会在跨界一级确定的条款和建议
- 与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举行 6 次咨询会议，以支持执行《和平协议》，并与合作伙伴合作，举行 1 次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支助小组会议，以支持执行《和平协议》
- 政府与担保人和调解人一起进行 4 次实地访问，通过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以及斡旋，支持执行《和平协议》
- 在中非稳定团的支持下，举行 12 次执行《和平协议》全国委员会会议，协调全面执行《和平协议》，解决通过执行《和平协议》省级委员会提出的区域问题
- 议员对选区进行 15 次实地访问，议员与选区地方当局举行 3 次视频会议，讨论《和平协议》及和平解决争议问题
- 根据《和平协议》，与各政党举行 6 次会议和 1 次讲习班，讨论选举进程，提高对良好行为守则的认识，防止仇恨言论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通过执行《和平协议》、围绕选举进程开展公民教育和协调地方和平倡议，在实现地方一级和解、社会融合及包容性和平与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p>2.2.1. 在族群间关系紧张的主要地区完成缓解冲突举措的数目(2019/20 年度：82；2020/21 年度：28；2021/22 年度：24)</p> <p>2.2.2. 有助于和平与稳定的社区和解方案的数目(2019/20 年度：8；2020/21 年度：11；2021/22 年度：17)</p>

2.2.3. 在地方一级坚持会晤的、包容各方的《和平协议》后续机制数目(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36; 2021/22 年度: 36)

2.2.4. 地方当局为应对共同安全和保护平民问题而采取的本地化跨界合作举措数目(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4)

2.2.5. 政府实施的执行《和平协议》省级委员会建议百分比(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60%)

产出

- 在中非稳定团外地办事处的支持下, 与国家选举管理局举行 68 次会议和推介会议, 向地方一级利益攸关方(地方行政当局、政党、候选人、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残疾人)提供支持, 并向他们通报地方选举进程情况
- 与《和平协议》监测和执行机制共同在班吉以外的热点地区为 200 名参与者开展 6 次地方调解或对话举措, 以缓和暴力, 促进相互冲突的武装团体之间的和解进程, 并与同其结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和解
- 在《和平协议》框架内或以补充方式与地方当局、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及武装团体举行 150 次省级会议, 讨论减少暴力和执行《和平协议》问题
- 执行和平协议全国委员会、执行监测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和 17 省省长举行 6 次视频会议, 讨论地方一级执行《和平协议》情况
- 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与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举行 14 次会议并向其提供斡旋, 讨论将其转为政党问题, 这是《和平协议》的一部分, 并协助举办 2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 与地方当局举行 12 次跨界会议, 支持地方当局的 4 项跨界倡议, 这些倡议旨在解决与季节性游牧、贩运小武器和武装分子活动有关的当地安全、保护平民和其他跨界问题, 以期实现与邻国双边关系正常化
- 在《和平协议》反歧视条款框架内, 与地方当局、当地社区领袖和被污名化的受排挤社区的代表举行 24 次会议, 通过实施综合战略支持其融入社会
- 根据《和平协议》的规定, 为 100 名参加者举办 30 次讲习班, 防止仇恨言论和支持社会融合
- 为 25 名参加者举办 30 次讲习班, 促进政治教育, 支持青年和妇女成为未来的地方和(或)国家政治领袖
- 举办 68 个讲习班(每个区域选举办公室 4 个), 由国家选举管理局地方分支机构牵头、中非稳定团提供技术和业务支助, 内容涉及选民和公民教育, 让当地民众为地方选举做准备, 并将妇女参与选举和政治进程纳入主流
- 举行向高级传播委员会和民间社会提供技术援助的 12 次工作会议, 加强国家预防和应对公开煽动暴力和仇恨言论的能力
- 与人道主义行动和民族和解部、国家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双边伙伴合作, 在 12 个外地办事处为 720 名受益者举办 12 个讲习班, 促进和加强当前 11 个族群间对话和调解进程, 为地方和平与和解以及执行和平协议省级委员会、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地方当局提供支助
- 向地方当局提供技术援助, 制定和实施 12 项举措或方案, 减轻族群间暴力, 包括与季节性游牧有关的举措或方案, 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和平回返创造条件, 并为地方和平选举进程提供支持

- 为 500 名受益者和社区和解行为体开展 5 个得到支持的、新的地方和平进程，以防止冲突，促进和平共处及地方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减少暴力，促进稳定
- 为地方和(或)国家和平委员会成员，包括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和省级执行和平协议委员会成员举办 10 次提高认识课程，内容是将儿童关切和保护儿童问题纳入和平倡议
- 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15 次关于在选举中保护人权的培训班
- 针对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弱势群体中的有组织部分、媒体和普通民众开展为期一年的战略沟通运动，促进支持和自主掌控《政治协议》并参与选举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国家机构(国家选举管理局、宪法法院、选举战略委员会和高级传播委员会)开展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的地方选举进程，包括在切实解决选举争议方面取得进展

2.3.1 与法律文本保持一致、获得通过并可随时实施的国家选举管理局地方选举行动计划和预算百分比(2019/20: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100%)

2.3.2 根据国家选举管理局开展的摸底调查，举行地方选举的投票站数目(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5 000)

2.3.3 治安法官处理的选举候选人资格争议百分比(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100%)

2.3.4 参加地方选举的女候选人百分比以及在地方一级当选的女性百分比(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35%)

产出

- 选举战略委员会举行 12 次会议，鼓励就选举事项进行客观辩论，解决选举挑战和争议，以促进地方选举
- 举行 6 次协商框架会议，促进班吉各选举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共识，解决选举争议，应对促进地方选举面临的挑战
- 每月与国家当局举行 12 次会议，监测和实施关于权力下放的所需法律框架
- 与治安法官举行 1 次能力建设会议，处理针对选举的上诉
- 举办 18 次推介会议(每个区域选举办公室 1 次; 在班吉国家层面 1 次)，提高包括政府官员、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对促进提高妇女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参政和当选妇女代表比例的平权行动的认识，并就平权行动向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
- 举办 1 次全国讨论会，评价 2020-2022 年选举进程，发表 1 份正式审查报告
- 选举战略委员会举行 12 次会议，讨论围绕公民资格、身份和纳入选举进程的关键问题
- 领土管理、权力下放和地方发展部部长与省长/地方当局举行 12 次视频会议，讨论选举最新情况和进程
- 举行 6 次协商框架会议，鼓励国家选举管理局、政府机构、政党和民间社会进行公开政治辩论并达成共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4 在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包括部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p>2.4.1 在执行国家战略和部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2019/20 年度: 4 项计划; 2020/21 年度: 1 项部门计划规范框架; 2021/22 年度: 修订国家安全政策和 2 项部门计划)</p> <p>2.4.2 经审查的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包括前战斗人员的人数(2019/20 年度: 1 000 人; 2020/21 年度: 1 000; 2021/22 年度: 1 00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和 1 300 名国防人员)</p>

产出

- 进行 20 次审查工作, 包括审查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支持将武装团体编入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 并为编入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的招募工作提供支持
- 国际安全部门改革协调工作组举行 4 次会议
- 举行 2 次国家委员会会议, 协调国际援助, 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提供支持
- 组织 1 次讲习班, 支持国家安全部门努力执行经过验证的部门计划, 包括为将性别平等纳入各项活动主流提供战略支持, 以支持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 举行 6 次协调会议和 1 次讲习班, 协助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行为体改进与安全部门治理和民主控制有关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 包括军事司法系统和监察局
- 举行 6 次协调会议, 就落实武装团体合格人员 10% 的整编配额支持整编指导委员会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
- 与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 4 次关于战略和技术助的工作会议, 旨在性别平等纳入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的主流
- 举办 2 次讲习班, 支持国家对口单位建设国家审查能力, 制定国家审查机制, 为国防和安全部队部署人员建立后续行动和监测框架
- 与国际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 30 次会议, 协调和协助 2021 年在全国招募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进程, 包括为性别平等主流化提供战略支持
- 在防区(西部、东部和南部)开展 3 次联合评估外地任务, 支持国家伙伴评价部署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驻军进程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 与国际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 10 次会议, 内容涉及政府基础设施总计划执行情况、资源调动、物资调集、专门培训课程和获取土地所有权, 具体如建立驻军地段的国防计划所述
- 与主要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举行 5 次工作会议和 1 次讲习班, 支持实施跨部门边界管理战略和新的采矿安全框架
- 为包括 500 名女性在内的 2 10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举办 85 次讲习班, 就包括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在内的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主要警务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 开展 1 次社区动员运动和媒体活动, 包括让国家伙伴参与和建设其能力, 以增进其对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以及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重新部署的理解和支持
- 进行 150 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查访问, 加强 20 个武器弹药储存设施
- 每月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武器弹药管理培训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5 在实施国家减少社区暴力战略和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方面取得进展	<p>2.5.1 可持续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区的武装团体新成员人数(2019/20 年度: 1 318 人; 2020/21 年度: 2 000 人; 2021/22 年度: 2 000 人)</p> <p>2.5.2 参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新直接受益者和社区成员人数(2019/20 年度: 4 014 人; 2020/21 年度: 3 500 人; 2021/22 年度: 3 500 人(女性占 30%))</p> <p>2.5.3 根据态势感知地理空间企业软件记录的数据, 实施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社区安全事件百分比下降(2019/20 年度: 23%; 2020/21 年度: 30%; 2021/22 年度: 30%)</p>

产出

- 在全国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武装团体成员开展 12 次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
- 举行 1 次全国社区动员运动和 6 次区域公共媒体活动, 增加有关社区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了解、支持和自主权
- 2 000 名战斗人员获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支助, 促进了中非共和国在《和平协议》框架内且符合《协议》有关规定的稳定进程
- 每月与合格武装团体人员编入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 内容涉及依照《和平协议》的规定, 同步落实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建立特别混合安全部队, 将符合条件的武装团体人员编入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
- 特别是在易受族群间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 支持 3 500 名社区成员(其中 30%为妇女), 包括易受暴力影响的青年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员, 参加减少社区暴力活动, 防止他们被招募从事非法武装活动并缓解紧张局势
- 开展 12 次活动, 提高武装团体对儿童参与全国解除儿童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认识, 并检查武装团体中是否存在儿童, 确保他们立即获释并将其纳入国家方案

外部因素

武装团体愿意参与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遵守国家方案资格标准, 遵守在签署《和平协议》时所作承诺

表 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政治事务司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2	12	17	2	33	3	14	50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2	12	17	2	33	3	14	50
净变动	—	—	—	—	—	—	—	—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5	8	2	16	5	8	29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5	8	2	16	5	8	29
净变动	—	—	—	—	—	—	—	—	—
安全部门改革处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2	1	7	2	2	11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3	2	1	7	2	2	11
净变动	—	—	—	—	—	—	—	—	—
选举事务处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1	6	22	1	30	1	37	68
2021/2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	1	6	22	1	30	1	37	68
净变动	—	—	—	—	—	—	—	—	—
职位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1	6	22	1	30	1	37	68
2021/2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	1	6	22	1	30	1	37	68
净变动	—	—	—	—	—	—	—	—	—
员额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4	20	27	5	56	10	24	90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4	20	27	5	56	10	24	90
净变动	—	—	—	—	—	—	—	—	—
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5	26	49	6	86	11	61	158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5	26	49	6	86	11	61	158
净变动	—	—	—	—	—	—	—	—	—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政治事务司

65. 政治事务司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50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D-2、1 个 D-1、6 个 P-5、6 个 P-4、15 个 P-3、2 个 P-2、2 个外勤人员、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该司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汇报工作,负责执行稳定团政治方面的任务,包括政治分析,为稳定团的斡旋作用提供支持,开展外联和伙伴关系活动,牵头起草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其他政治文件。该司领导实施稳定团支持和平进程方面的任务,包括为执行《和平协议》提供政治、技术和业务支持,并积极支持国家当局创造有利条件以充分执行《协议》。

66. 在政治进程现阶段,稳定团日益将执行政治任务的重点转向恢复和加强在《和平协议》方面取得进展(在选举期间因武装团体袭击而未有进展),支持国家当局筹备和举行自由公正的地方选举,促进民族和解和社会融合。政治事务司的职能得到加强,以支持稳定团团长制定政治信息,并确保稳定团协调有根据的跨领域政治解决方案,促进支持政治进程。

67. 在这方面,提议政治事务司直接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报告。该司将继续视需要在政治事务上支持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报告关系的改变将促使特别代表扩大稳定团对支持可持续政治解决冲突的关注,重点是支持政府可持续减少武装团体的威胁。这将确保继续支持民主机构并为稳定团撤出战略做准备。报告关系的改变还将使稳定团团长能够更好地利用政治事务司的专门知识,协调对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其他政治行为体的斡旋。报告关系的改变将加强对稳定团团长的支持,同时,该司将继续履行该构成部分的目标,即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构成部分 3: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68. 中非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继续支持政府加强国家司法机制,协助建立更多机构,以处理民族和解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正在实施的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国家战略,以配合《和平协议》的执行,并促进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社会融合。中非稳定团将按照《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和联合国建设和平与发展援助框架的规定,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技术和财政伙伴进行协调。在这方面,中非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继续专注于已恢复安全或需要恢复安全的地区的近期、短期和中期优先事项,以支持在全国扩展国家权力及提供法治和安全服务。

69. 稳定团将通过不断协助国家战略执行问题协调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扩展部署地方当局(省长、副省长、市长和相关公务员)、司法和监狱行为体及国内安全部队的工作,继续加强对执行关于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国家战略的支持。将在进行政治和安全干预的同时支持政府扩展国家权力,以便武装团体不太有能力强迫人们接受自己是事实上的国家权力机构,同时也确保为促进和平、自由、公平、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提供最低限度的条件。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该国政府加强各部与《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目的是进一步改善沟通和实施为民众带来具体和平红利的方案。

70.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监狱系统的非军事化，为此加强监狱基础设施，建立有效并且业务能力很强的包容型文职监狱系统；这两者对于确保中非的监狱部门能够有效拘留知名人士，同时又不损害符合国际标准、以权利为基础并且称职的管理系统至关重要。稳定团还将继续协助协调和调动对司法和惩戒机构、包括特别刑事法院的更多双边和多边支持，使刑事司法系统能够有效运作，并日益独立和可问责。此外，稳定团将协助司法部执行司法部门改革政策，这是一个五年期战略和业务框架，而所有司法部门改革都将通过该框架进行规划和实施。稳定团还将支持在班吉以外持续增加部署治安法官、书记官长和文职监狱人员。2020 年和 2021 年选举将部分更换高等法院的法官。由于该法院在起诉政府成员履职期间所犯罪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在所有各级打击有罪不罚战略的一部分，稳定团将支持该法院成员进行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71.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政府努力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者、包括对维和人员实施犯罪者绳之以法，同时确保长期暴力的受害者和证人享有获得正义、真相、赔偿和不再发生保证的权利并得到支持，确保他们的冤情得到处理。稳定团的综合办法将包括支持加强司法独立及国家司法系统和特别刑事法院的运作，以处理危机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和违反《和平协议》的行为。中非稳定团将与国际伙伴合作，集中力量向特别刑事法院提供支助，重点是支持特别检察官和调查法官加快执行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战略。稳定团将通过加强书记官处、各分庭和特别律师机构的全面运作，进一步继续支持法院运作，使法院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在 2021 年举行第一次审理。同时将加强与其他国内法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全国各地的司法系统，并确保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发挥互补作用。

72. 为支持基本法律和秩序，并在国内安全部队没有部署或不开展行动的地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执行紧急临时措施，逮捕和(或)支持逮捕那些煽动暴力和阻碍《和平协议》的人以及那些对平民和国际行为体犯下严重罪行的人。此外，中非稳定团将与合作伙伴合作，支持政府发展更广泛的过渡司法机制，协同努力确保这些机制维护国际人权标准，解决性别暴力以及受害者和证人保护问题。根据政府在《和平协议》下做出的承诺，稳定团将继续支持真相、正义、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包括支持执行包容各方委员会的建议。协调一致的努力将确保所有司法机制回应中非人民对伸张正义的呼声，并与和平协议和更广泛的政治与和解进程保持一致。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中非共和国在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

3.1.1 新培训的地方当局、世袭酋长和公务员人数 (2019/20 年度: 5 041; 2020/21 年度: 800; 2021/22 年度: 1 000)

3.1.2 国家警察和宪兵在中非稳定团支持下开展的有针对性的新行动数目(2019/20 年度: 21; 2020/21 年度: 20; 2021/22 年度: 20)

3.1.3 所部署的国防人员人数(2019/20 年度：不适用；2020/21 年度：不适用；2021/22 年度：2 000)

3.1.4 所部署的国内安全部队人员人数(2019/20 年度：不适用；2020/21 年度：不适用；2021/22 年度：1 700)

产出

- 在 16 个省举办了 16 次关于恢复国家权力的培训和辅导班，有 400 人参加，以评估、确保所部署的领土行政当局提供的行政和治理服务的连续性并加强其质量，并为执行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合作伙伴牵头的地方稳定与发展计划铺平道路
- 举办了 12 次讲习班和培训班，以加强 660 个地方当局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应对地方治理、社会、经济和基本地方发展需要，并与各社区自己、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协助组织地方选举
- 每月与制止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联合迅速干预部队的协商框架举行会议，以促进和监测迅速干预行动，开展社区外联，受理和转介受害者，记录和调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为起诉编写案件卷宗，支持对司法链中的档案采取后续行动，并倡导让犯罪嫌疑人在法庭受审
- 为包括 50 名妇女在内的 300 名法警举办 12 次培训讲习班，并在刑事调查和犯罪现场保护方面提供日常监测、辅导和咨询，包括对犯罪现场第一响应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国内安全部队在中非稳定团支持下开展 20 次联合定向行动，目的是逮捕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武装团体的头目或高级领导人)，并定期分析典型案件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支持国内和国际诉讼程序的调查工作
- 恢复 10 个警察局或宪兵旅
- 与国家当局举行 12 次会议，包括通过联合国与矿区警察同地办公，支持执行国家战略，解决非法征税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 举办 10 次社区警务方法和技巧培训讲习班，参加者是领土警察局和宪兵队的 3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
- 与监狱官员协作，为监狱官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了 10 次人权和拘留问题培训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在执行国家司法部门政策和监狱非军事化方面取得进展

3.2.1 部署在班吉以外的司法行为体(治安法官和书记官长)人数(2019/20 年度：53；2020/21 年度：100；2021/22 年度：100)

3.2.2 3 个上诉法院每年举行刑事庭审的次数(2019/20 年度：3；2020/21 年度：5；2021/22 年度：6)

3.2.3 已完成的涉及严重犯罪的起诉数目(2019/20 年度：46；2020/21 年度：100；2021/22 年度：120)

3.2.4 经过征聘、审查和培训的国家文职狱警人数(2019/20 年度：136；2020/21 年度：336；2021/22 年度：436)

3.2.5 全年每 100 名被羁押人中直接威胁监狱运转和公共安全的严重监狱事件(叛乱、大规模越狱、暴乱、

袭击监狱)的平均数目(2019/20 年度: 1.25; 2020/21 年度: 5; 2021/22 年度: 4.5)

3.2.6 部署到全国各地的文职监狱人员人数(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285)

3.2.7 在班吉以外的管辖区运作的法院总数(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20)

3.2.8 司法部门政策执行率(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50%)

3.2.9 在执行司法部门战略框架内所通过和执行的
新法律或法令数量(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1/22 年度: 5)

3.2.10 顺利通过的旨在加强司法独立的法律改革数目(2019/20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不适用; 2020/21 年度: 2)

产出

- 修复了 2 个法院, 为 4 个法院配备了设备
- 每周与司法部、司法检查部门、协调司法行为体和(或)其他相关国家当局培训的委员会举行会议, 以规划和协调班吉以外地区司法和法治行为体的实际重新部署
- 每月与司法部门政策改革协调小组及其六个专题小组举行会议, 规划和落实司法部门政策的各个步骤, 包括有效执行《治安法官道德守则》
- 每周与司法部门政策改革两个专题小组举行会议, 以规划和支持执行司法部门行动计划, 包括有效执行《治安法官道德守则》
- 每周与司法部和相关司法当局举行会议, 为上诉法院组织刑事庭审(2 次在班吉, 2 次在布阿尔, 2 次在班巴里)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 包括为有效调查和起诉涉及维和人员的犯罪案件提供支持
- 为 25 名法警举办一次为期 3 天的能力建设培训班, 并向法警办公室提供设备, 以增加诉诸司法和有效执行司法决定的机会
- 为 150 名非正规司法行为体举办 6 次为期两天的能力建设培训班, 以增加对非正规司法机制框架内各项权利的尊重
- 为 60 名司法行为体(治安法官和律师)举办 1 次为期两天的关于司法部门反腐败最佳做法的讲习班
- 在布里亚新建 1 家法律援助诊所, 以增加该大区诉诸司法的机会
- 为 30 名治安法官举办 1 次为期三天的少年司法培训班, 以便就《儿童保护法》获得通过所带来的司法改革, 建设司法人员的能力; 为 30 名治安法官举办 1 次为期三天的调查技巧和证据管理培训班; 为班吉、宾博和布阿尔三个一审法院的 30 名治安法官(检察官和调查法官)举办 1 次为期三天的培训班, 介绍如何有效调查和起诉性暴力案件, 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 以及为 30 名治安法官举办 1 次为期两天的案件调查和审前羁押管理培训班
- 举办 1 次高等法院开放日活动, 以提高人们对其作用和运转情况的认识, 使 100 名参与者受益

- 在三个上诉法院(班吉、布阿尔和班巴里)举行 6 次刑事庭审, 以便利受害者和证人出庭, 并加强对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尊重
- 向 8 个法院和司法当局提供法律图书馆和法律书籍支持, 以加强有效提供司法服务
- 与司法部和相关司法行为体举行季度会议, 以支持在普通法院建立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机制
- 举行 3 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 用于验证在实施国家司法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框架内制定的司法改革, 共有 60 人参加
- 举行 6 次为期两天的流动法院庭审(三个上诉法院辖区各举行 2 次), 以支持为 6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司法服务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调, 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举办 9 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三个上诉法院辖区各举行 3 次活动), 以提高 4 5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意识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 每周与监狱当局举行咨询会议, 并作为监狱系统非军事化的一部分, 在对另外 151 名文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对 149 名狱警受训人员的实际培训情况进行评价过程中, 向国家行政和司法学院提供技术支持
- 通过修复和设备项目, 对 4 座监狱(锡布特、班巴里、姆拜基、卡加班多罗)进行升级和改善
- 每天为 13 座监狱以及监狱总部的 285 名文职监狱人员提供辅导和咨询; 通过中非稳定团教化人员同地办公, 为恩加拉格巴中心监狱、鲁克营附属监狱和班巴里监狱的 45 名文职监狱人员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强有力辅导和咨询
- 招募和部署 300 名文职监狱人员
- 监狱非军事化和监狱管理官员在职培训指导委员会召开季度会议, 并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作制定囚犯分类制度实施计划, 并落实该计划的至少 2 项活动
- 实施 5 个妇女和年轻人重返社会方案, 包括重点提高囚犯家乡社区的认识
- 为 6 名国家文职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1 次为期 6 天的监狱干预技巧培训师培训; 为 151 名文职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1 次为期 5 天的监狱安全和干预技巧基础培训; 为部署在各大区的 36 名文职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1 次为期 15 天关于快速干预的专门培训; 在班吉监狱开展 2 次防暴和事件控制模拟演习
- 通过纸媒和广播媒体进行季度和每月战略宣传活动, 以增进中非人民对其权利和法律程序的了解, 并提高民众对中非稳定团和国家机构为改善司法和监狱机构运作所作努力的认识
- 对警察/宪兵和司法拘留设施进行 30 次儿童保护工作视察, 以监测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的情况, 并倡导释放这些儿童
- 为 50 个司法行为体举办 5 次讲习班, 介绍《儿童保护法》的内容以及编写和传播这方面材料的情况, 以建设能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3 包括特别刑事法院在内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得到加强,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得到提高

3.3.1. 已在运作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除特别刑事法院外)的数目(2019/20 年度: 3; 2020/21 年度: 2; 2021/22 年度: 4)

3.3.2 特别刑事法院特别检察官完成并移交给调查法官的初步调查次数(2019/20 年度: 7; 2020/21 年度: 7; 2021/22 年度: 10)

3.3.3 特别刑事法院雇用的治安法官和书记官长人数
(2019/20 年度: 15; 2020/21 年度: 29; 2021/22 年度: 27)

3.3.4 法院调查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数量(2019/20
年度: 3; 2020/21 年度: 10; 2021/22 年度: 20)

产出

- 举办 1 次国家级讲习班，处理儿童参与真相、正义、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问题
- 为 50 名司法行为体举办 2 次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班
- 真相、正义、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工作人员执行 20 次调查任务，以根据包容各方委员会的建议收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
- 真相、正义、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委员们执行 20 次收集信息和外地任务
- 举办 2 次专家讲习班，以支持受害者诉诸真相、正义、和解与赔偿委员会
- 举办 2 次专家讲习班，以倡导和支持全面实施国家保护证人和受害者战略
- 为特别刑事法院治安法官举办 4 期关于国际刑法以及受害者和证人保护问题的培训班，为国内法院的司法当局和特别刑事法院举办 4 期讲习班，介绍中非稳定团收集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信息的使用情况
- 为稳定团各部门以及向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实体举行 4 次关于人权尽职政策机制和落实情况的简报会，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举行 4 次简报会，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举行 4 次简报会
- 对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支助请求进行 100 次单独风险评估，并向人权尽职问题工作队提出建议
- 受害者协会全国协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组举办 12 次公开活动，以宣传摸底调查后报告，并提高对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认识
- 为特别刑事法院和普通法院的 30 名治安法官(检察官、调查法官和院长)举办 1 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建立特别刑事法院和普通法院之间的合作和沟通网络
- 每周与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举行咨询和辅导会议，并为执行特别刑事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战略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包括支持该法院在班吉以外进行 10 次调查任务
- 制作了 3 个法院信息管理程序手册，并建立了 1 个信息管理数据库
- 每周与特别律师团成员举行咨询会议，以加强特别刑事法院的法律援助系统；以及修复律师团 1 个房间的设备
- 每月与特别刑事法院院长举行会议，通过确定外部审计服务、优化现有指导委员会和发布关于法院运作情况的半年期报告，协助建立法院的治理、报告和审计机制
- 每月与司法部举行会议，倡导部署一名国际副书记官长

外部因素

安全环境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留在岗位上的能力、必要工作人员的及时部署以及司法部为使人员留在岗位上而在必要时采取纪律措施的意愿

表 6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司法和惩戒科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15	14	1	31	18	5	54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15	14	1	31	18	5	54
净变动	—	—	—	—	—	—	—	—	—
民政科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7	8	2	18	92	8	118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7	8	2	18	92	8	118
净变动	—	—	—	—	—	—	—	—	—
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2	22	22	3	49	110	13	172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2	22	22	3	49	110	13	172
净变动	—	—	—	—	—	—	—	—	—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

构成部分 4：支助

73. 支助构成部分将继续通过交付相关产出、改善服务和实现增效的方式提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服务，支持稳定团执行任务。这将包括向中非稳定团所有活动地点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服务。支助范围将囊括涉及下列方面的所有支助服务：审计、风险和合规；空中业务；预算、财务和报告；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行政管理；设施、基础设施和工程；环境管理；燃料管理；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医疗服务；供应链管理；安保；车辆管理和陆运。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向稳定团提供快捷、高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支助服务	<p>4.1.1 核准飞行时数使用百分比(不包括搜索和救援及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2019/20 年度：60%；2020/21 年度：≥90%；2021/22 年度：≥90%)</p> <p>4.1.2 核定国际员额空缺的年平均百分比(2019/20 年度：12.7%；2020/21 年度：13%±1%；2021/22 年度：13%±1%)</p> <p>4.1.3 女性国际文职人员年均百分比(2019/20 年度：28.5%；2020/21 年度：≥39%；2021/22 年度：≥40%)</p> <p>4.1.4 国际候选人从名册征聘到候选人甄选的 average 天数(2019/20 年度：48；2020/21 年度：≤80；2021/22 年度：P-3 至 D-1 和 FS-3 至 FS-7 职等从空缺通知公布日期起≤80 个日历日)</p>

4.1.5 国际候选人甄选中,具体员额征聘从空缺通知结束到选定候选人的平均天数(2019/20 年度: 120; 2020/21 年度: ≤100; 2021/22 年度: P-3 至 D-1 和 FS-3 至 FS-7 职等从空缺通知公布日期起≤100 个日历日)

4.1.6 行政当局环境管理记分卡上的总得分(2019/20 年度: 70; 2020/21 年度: 100; 2021/22 年度: 100)

4.1.7 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事件在既定的高、中、低紧要程度目标内获得解决的百分比(2019/20 年度: 95%; 2020/21 年度: ≥ 95%; 2021/22 年度: ≥ 95%)

4.1.8 外地职业安全风险管理政策的遵守情况(2019/20 年度: 80%; 2020/21 年度: 100%; 2021/22 年度: 100%)

4.1.9 根据 20 项基本主要业绩指标得出的行政当局财产管理指数总得分(2019/20 年度: 1 752; 2020/21 年度: ≥1 800; 2021/22 年度: ≥1 800)

4.1.10 在计划购置数量和及时性上偏离需求计划情况(2019/20 年度: 29.2%; 2020/21 年度: ≤20%; 2021/22 年度: ≤20%)

4.1.11 截至 6 月 30 日按照谅解备忘录入住符合标准的联合国房地特的遣队人员百分比(2019/20 年度: 95%; 2020/21 年度: 100%; 2021/22 年度: 100%)

4.1.12 供应商遵守联合国口粮交付、质量和库存管理标准的情况(2019/20 年度: 99.8%; 2020/21 年度: ≥97%; 2021/22 年度: ≥100%)

产出

改进服务

- 按照行政当局的环境战略执行全稳定团环境行动计划
- 为执行行政当局的供应链管理战略和蓝图提供支助
- 扩大部署预制装备室、网络设备、防火墙、电信塔和宽带微波链路,以加强稳定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为其提供可靠、稳健的通信

审计、风险和合规服务

- 落实管理层已接受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

航空服务

- 运行和维护共计 18 架飞机(5 架固定翼, 13 架旋转翼)
- 为包括客运、货运、巡逻和观察、搜救及伤员和医疗后送在内的所有服务提供共计 12 815 个计划飞行小时(商业供应商 5 293 个、军事提供方 7 522 个)
- 监督 18 架飞机以及 50 个简易机场和着陆点的航空安全标准

预算、财务和报告服务

- 根据授权，为 9.363 亿美元预算提供预算、财务和会计服务
-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帮助完成稳定团年度财务报表

文职人员服务

- 根据授权，为最多 1 634 名核定文职人员(695 名国际工作人员、604 名本国工作人员、64 个临时职位和 27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就以下事项提供支助：费用报销、处理应享权利和福利、征聘、员额管理、预算编制和工作人员业绩管理
- 为 6 022 名文职人员提供稳定团内培训课程，并为 149 名文职人员的稳定团外培训提供支助
- 协助处理文职人员 4 770 项稳定团内和 184 项稳定团外非培训目的旅行申请及 149 项培训目的旅行申请

设施、基础设施和工程服务

- 为 37 个地点共 112 个稳定团驻地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
- 在班吉 46 个地点和各大区 67 个地点实施 10 个建设项目和翻新改造工程，并维修和维护 450 公里道路和 4 个简易机场
- 维护班吉市经过恢复的科隆戈垃圾填埋场
- 运行和维护 255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和 6 个太阳能电板
- 运行和维护 72 个地点的联合国所属供水和水处理设施(47 口井/钻井、28 个水处理和净化厂及 63 个废水处理厂)
- 在 108 个地点提供废物管理服务，包括液体和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
- 在 28 个地点提供清洁、场地保养、病虫害防治和洗衣服务，并在 6 个地点提供餐饮服务
- 根据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助通知书安排，运行和维护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内的 4 个部件，用于保护稳定团人员的情报、监视和侦察/预警行动

燃料管理服务

- 在 16 地点的配送点和储存设施管理 3 200 万公升汽油(950 万公升用于空中业务、630 万公升用于陆运、1 620 万公升用于发电机和其他设施)以及机油和润滑油的供应和储存

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

- 提供并支持 3 879 个超高频/甚高频和甚高频广播波段便携式无线电台、1 422 个超高频/甚高频和高频车用移动无线电台以及 302 个超高频/甚高频/高频和甚高频广播波段基站无线电台
- 运行和维护 14 个调频广播电台和 8 个广播节目制作设施
- 运行和维护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网络，其中包括 36 个极小孔径终端、22 个因特网话音协议交换机、50 个点对点微波中继器和 220 个点对多点微波单元，以及支持和维护 1 个宽带全球区域网、239 个卫星电话和 42 个移动卫星宽带终端
- 为平均 2 674 名文职和军警最终用户提供 2 538 台计算设备和 311 台打印机并为其提供支持，此外为特遣队人员的联网提供 1 228 台计算设备和 199 台打印机并为其提供支持，还提供其他共同服务
- 为 75 个地点的 200 个局域网和 41 个广域网提供支持和维护
- 制作 4 500 张地图，更新 300 张不同比例的地形图和专题地图

- 支持和维护 60 架四旋翼直升机，用于对 20 个营地进行高分辨率的航空勘测以及进行 500 平方公里的城市一级勘测，以支持业务规划和旨在保护稳定团人员的情报、监视和侦察/预警行动
- 支持和维护 22 个智能城市摄像机/传感器，用于监视和侦察/预警，以保护平民

医疗服务

- 运行和维护联合国所属医疗设施(设在班吉的 1 个一级诊所，设在班巴里、班加苏、贝贝拉蒂、博桑戈阿、恩代莱、奥博和保瓦的 7 个急诊和急救站)，支持特遣队所属医疗设施(33 个一级诊所，设在布阿尔的 1 个一级以上医院，以及分别设在班吉、布里亚和卡加班多罗的 3 个二级医院)
- 维持对任务区(班吉、布阿尔、布里亚和卡加班多罗)内 4 个特遣队所属医疗设施(1 个一级以上医院和 3 个二级医院)以及任务区外 2 个地点的 5 个医疗设施(4 个三级、1 个四级)的医疗后送安排

供应链管理服务

- 根据授权，为估计 1.323 亿美元的货物和商品采购提供规划和采购支助
- 在任务区内接收、管理和派发至多 3 500 吨货物
- 根据授权，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财务和非财务性存货以及历史成本总计 3.118 亿美元的门槛值以下设备进行管理、核算和报告

军警人员服务

- 安置、轮调及遣返最多 13 730 名核定军事和警务人员(169 名军事观察员、311 名军事参谋人员、11 170 名军事特遣队员、400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和 1 6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10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 视察和核查 63 个驻地的 42 支军事和建制警察部队遵守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规定的情况并就其提出报告
- 为平均 12 914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供应和储存口粮、作战口粮和水
- 支持处理平均 13 430 名军事和警务人员和 105 名政府提供人员的索偿要求和应享福利
- 支持处理 383 项行动区内和 26 项行动区外非培训类差旅申请及 12 项培训类差旅申请

车辆管理和陆运服务

- 运行和维护 1 250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709 辆轻型客车、190 辆特殊用途车辆、10 辆救护车和 97 辆装甲车，以及 244 辆其他专门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3 352 辆特遣队所属车辆和 11 个维修设施，并提供运输和穿梭输送服务

安保

- 为特派团高级人员和来访高级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并向特派团所有人员和设施提供安保和安全服务
- 每月为安保干事举办 4 次培训班，涉及徒手格斗、武器、近身保护程序和技术、调查技术和其他相关领域，以确保持续的专业安保服务
- 为所有区域和地方安保协调员举办安保问题年度培训，并开展至少 2 次全特派团疏散和搬迁演习
- 每月为特派团人员举办 6 次外地环境安全保障办法培训班，以减少安全威胁的影响
- 为稳定团所有人员举办 1 次关于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的情况介绍会

行为和纪律

- 通过培训等预防活动、监测调查和惩戒行动及补救行动，对所有军事和文职人员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

外部因素

若干因素可能会影响按计划交付拟议产出的能力，包括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环境的改变或规划假设中未预见的天气情况、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及报告所述期间任务规定发生变动。

表 7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助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特遣队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44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44								
净变动	—								
国际工作人员									
二.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安保科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2	94	107	110	3	220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2	94	107	110	3	220
净变动	—	—	—	—	—	—	—	—	—
特派团支助司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2	2	2	7	2	1	10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2	1	2	6	1	—	7
净变动(见表 8)	—	—	—	(1)	—	(1)	(1)	(1)	(3)
业务和资源管理处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13	14	45	73	71	21	165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17	16	88	122	95	23	240
净变动(见表 10)	—	—	4	2	43	49	24	2	75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1	1	5	7	—	—	7
2021/2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	—	1	1	5	7	—	—	7
净变动	—	—	—	—	—	—	—	—	—
小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14	15	50	80	32	19	131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18	17	93	129	56	21	206
净变动	—	—	4	2	43	49	24	2	75

二.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服务交付处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9	10	54	74	81	69	224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11	11	71	94	100	78	272	
净变动(见表 13 和 14)	—	—	2	1	17	20	19	9	48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b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1	9	10	6	—	16	
2021/2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	—	—	1	9	10	6	—	16	
净变动	—	—	—	—	—	—	—	—	—	
小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9	11	63	84	87	69	240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11	12	80	104	106	78	288	
净变动	—	—	2	1	17	20	19	9	48	
供应链管理处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11	10	76	98	76	22	196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10	10	65	86	59	18	163	
净变动	—	—	(1)	—	(11)	(12)	(17)	(4)	(33)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b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2	3	5	—	—	5	
2021/2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	—	—	—	—	—	—	—	—	
小计	—	—	—	(2)	(3)	(5)	—	—	(5)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1	11	12	79	103	76	22	201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1	10	10	65	86	59	18	163	
净变动(见表 15 至 18)	—	—	(1)	(2)	(14)	(17)	(17)	(4)	(38)	
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科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	3	3	43	49	24	2	75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	—	—	
净变动(见表 10)	—	—	(3)	(3)	(43)	(49)	(24)	(2)	(75)	
支助事务处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恩德培后勤中心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	—	—	2	2	1	—	3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	—	—	2	2	1	—	3	
净变动	—	—	—	—	—	—	—	—	—	
文职人员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4	39	51	316	410	365	118	893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4	41	50	322	417	366	122	905	
净变动	—	—	2	(1)	6	7	1	4	12	

二.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2020/21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1	4	17	22	6	—	28	
2021/22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	—	1	2	14	17	6	—	23	
净变动	—	—	—	(2)	(3)	(5)	—	—	(5)	
文职人员共计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4	40	55	333	432	371	118	921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4	42	52	336	434	372	122	928	
净变动	—	—	2	(3)	3	2	1	4	7	
共计(一和二)										
2020/21 年度核定员额	—	4	40	55	333	432	371	118	965	
2021/22 年度拟议员额	—	4	42	52	336	434	372	122	972	
净变动	—	—	2	(3)	3	2	1	4	7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

^b 在文职人员费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净增 2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1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净增 4 个职位

特派团支助司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表 8

人力资源：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股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1	P-3	审计员	调动	
-1	本国专业干事	协理行政干事	调动	至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协理风险管理与合规干事	调动	
共计	-3	(见表 7)		

74. 如表 8 所示，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股(3 个核定员额)的拟议转调情况见本报告第 50 和 51 段。

业务和资源管理处

表 9

人力资源：业务和资源管理处处长直属办公室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1	P-3	行政干事	改叙	} P-3 改叙为 P-4
+1	P-4	行政干事	改叙	
共计		—		

75. 业务和资源管理处处长直属办公室的核定人员配置包括 10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3、6 个外勤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处负责全面资源配置、协调行政和业务支助、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以及支持执行特派团任务的质量保证。该处协助和支持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有效管理特派团的支助服务，包括监测向特派团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地点提供的支助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76. 业务和资源管理支柱包括财务和预算职能、人力资源职能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鉴于该处的行政责任复杂，包括在协调执行该支柱任务方面向处长提供强有力的行政支助，特派团设法加强行政职能，以便就特派团的资源配置、员工队伍规划和其他人力资源需求向处长提供高级别咨询支助，并就复杂事项和该处所辖三个科的决策代表处长。这包括作出高级别的预算和行政决定，以及根据授权认证支出。该行政干事的核定员额的职责包括监督特派团恩德培联络处，该处负责协调所有后勤和行政支助问题，包括涉及医疗服务、调度和航空联络职能、差旅、采购、人力资源和财务的问题，恩德培的相关办事处(恩德培支助基地和恩德培区域支助中心)则负责确保及时解决这些问题并向中非稳定团内的客户及会议和翻译股提供服务，后者负责提供会议服务，包括全特派团专业笔译及口译服务，以支持特派团各组成部分，包括军事和警察特遣队。行政干事的职责还包括与区域行政干事接触并向其提供专家咨询，充当协调解决其管辖范围内出现的问题的联络人。

77. 根据上述情况，拟改叙 1 个员额以确保该职能的级别与上述职责的范围和实质相称，如表 9 所示。拟议改叙还将使业务和资源管理处处长直属办公室的行政干事职等与规模、复杂性和任务类似的其他特派团确定的职等相一致。

业务和资源管理处

表 10

人力资源：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科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转调	
+1	P-5	外勤技术科科长	调动	自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	
+2	P-4	信息系统股长	调动		
+1	P-3	信息系统干事	调动		
+1	P-3	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干事	调动		
+1	P-2	协理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干事	调动		
+4	外勤事务人员	信息系统股长	调动		
+17	外勤事务人员	信息系统助理	调动		
+2	外勤事务人员	电信干事	调动		
+4	外勤事务人员	电信助理	调动		
+11	外勤事务人员	电信技术员	调动		
+2	外勤事务人员	信息管理助理	调动		
+2	外勤事务人员	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助理	调动		
+1	外勤事务人员	信息系统和电信股长	调动		
+10	本国一般事务	信息系统助理	调动		
+11	本国一般事务	电信助理	调动		
+2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信息管理助理	调动		
+1	本国一般事务	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干事	调动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助理	调动		
共计	+75	(见表 7)			

78. 在统一外地特派团的支助结构方面,拟将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科(75 个核定员额)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调至业务和资源管理处,并将其更名为外勤技术科,如表 10 所示。

业务和资源管理处

表 11

人力资源：财务和预算科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1	P-2	协理财务和预算干事	改叙	该科内部	
+1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改叙	该科内部	
共计	—				

79. 财务和预算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22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1 个 P-2、11 个外勤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科负责在特派团总体财务管理方面向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提供咨询和支持,包括编写综合拟议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对主要拟议预算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就确定主要资源配置优先事项协调特派团支助的其他科和实务构成部分。该科还负责制定有效力和高效率的财务和会计程序,以管理特派团的账户。

80. 随着“团结”系统及其辅助单元的启用、改革举措的持续实施和“团结”系统的增强,财务和预算科的工作方法和所需技能组合发生了变化和调整,使该科能够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其授权任务。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包括增加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问责制和透明度,还强调必须根据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就财政资源配置和管理、特派团的组织业绩和风险管理向业务对口单位和特派团领导层提供战略支持,包括咨询意见。在这方面,该科需要利用“团结”系统的高级功能对财务信息进行更频繁、更复杂的分析性复核,以便为特派团领导层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知情决策提供详细的报告和分析。

81. 根据上述情况,拟将 1 个员额改叙,以支持与所述变化相称的职责范围,特别是加强对资源管理和财务业绩的分析责任和监督,并改进对过去和即将出台的系统功能的利用,如表 11 所示。

服务交付处

表 12

人力资源: 设施和工程管理科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1	本国专业干事	水和环境卫生干事	改派	该科内部
+1	本国专业干事	协理行政干事	改派	
共计	—			

82. 设施和工程管理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08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P-5、3 个 P-4、2 个 P-3、34 个外勤事务人员(包括 9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4 个本国专业干事、4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包括 6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20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该科的任务是向部署在任务区不同地点的所有中非稳定团人员提供全面的工程支援和服务。

83. 鉴于该国某些偏远地区无法获得清洁水,特派团越来越依赖大量的水井、水处理厂和废水处理厂,需要充足的资源来收集、分析、报告和监测数据。这导致军警人员口粮项下饮用水所需资源减少。为了维持较多的水处理厂和废水处理厂,工程科需要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以确保及时提供工程服务,包括安装、维修和维护各地的基础设施。在这方面,特派团力求加强设施和工程管理科提供技术服务以支持和维护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协调职能。该科还需要行政专门知识来

管理技术记录，以确保按照技术规格适当安排维护和维修时间。此外，特派团力求加强该科对定期在不同地点进行的各种工程任务进行日常监测的能力。

84. 根据上述情况，拟改派 1 个员额以确保在行政方面充分协调设施和工程管理科的任务，以支持技术人员专注于技术任务并及时提供服务，如表 12 所示。

服务交付处

表 13

人力资源：医务科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2	外勤事务人员	实验室技术员	设立	
+1	外勤事务人员	行政助理	设立	
+2	本国一般事务	救护车司机	设立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实验室技术员	设立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医学博士	设立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护士	设立	
共计	+10			

85. 医务科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25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P-5、1 个 P-4、4 个 P-3、6 个外勤事务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该科通过联合国所属和特遣队所属医疗设施提供的综合服务，为特派团所有人员提供医疗覆盖。

86. 2021/22 年期间，特派团的 8 个医疗设施将继续拥有设在班吉的 1 个联合国所属一级诊所和设在外地办事处的 7 个紧急医疗站。虽然最近发现了缺乏足够的医务人员操作设施和向特派团人员提供合格服务的问题，但在特派团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这些薄弱环节的严重性显而易见。已发现的突出弱点如下：

(a) 7 个紧急医疗设施中有 4 个没有全面运转起来以支持部署在这些地点的文职和军警人员，因为每个设施由一名护士(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操作。当护士不在时，所有设施都关闭，工作时间因此受限；

(b) 自 2018 年以来，联合国总部医务处将几项任务下放给中非稳定团医务处。授权给特派团的任务包括所有文职人员的请假管理、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所有公务差旅的旅行体检证明以及特派团所有人员的医疗后送。再多的任务则需要一名专职管理人员来维护电子医疗数据库；

(c) 特派团根据其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得到的经验教训，力求加强班吉的联合国所属一级诊所的实验室能力，增加专门的多聚酶链式反应检测能力，最初侧重于 COVID-19 检测，并可能经调整而适应其他实验室的检测，使特派团能够更好地为未来的大流行病做好准备。一级诊所实验室由一名实验室技术员操

作，但设备不足，无法支持检测和其他实验室任务的数量，这一情况因大流行病而加剧。增加的能力将确保诊所在相关人员离开任务区期间的服务连续性；

(d) 特派团没有足够的人员在班吉提供全天候救护车服务，那里的平民和单独军警人员居住在该市居民的私人住宅中。

87. 根据上述情况，拟设立 10 个员额以加强特派团的医疗服务，全面运转所有紧急医疗服务，加强其医疗检测能力，加强管理医疗信息的行政能力，并提高其在整个任务区全天候提供救护车服务的能力，如表 13 所示。

服务交付处

表 14

人力资源：生活服务科(原核定的合同管理科)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转调
+1	P-5	生活服务科科长/高级后勤干事	改派	改派
+1	外勤事务人员	燃料干事	改派	
+1	外勤事务人员	口粮助理	改派	
+2	本国专业干事	协理燃料干事	改派	
+1	本国一般事务	燃料助理	改派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改派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供应干事	改派	自合同管理科
+1	P-3	燃料干事	调动	
+1	外勤事务人员	口粮干事	调动	
+4	外勤事务人员	口粮助理	调动	
+4	本国一般事务	口粮助理	调动	
+1	本国一般事务	团队助理	调动	
+3	联合国志愿人员	口粮干事	调动	自合同管理科
+4	外勤事务人员	燃料助理	调动	
+4	本国一般事务	燃料助理	调动	
+1	本国一般事务	团队助理	调动	
+1	P-3	供应干事	调动	
+1	外勤事务人员	后勤助理	调动	自综合仓储科
+2	外勤事务人员	供应助理	调动	
+1	本国专业干事	协理供应干事	调动	
+2	本国一般事务	供应助理	调动	
-1	P-3	燃料干事	改叙	该科内部
+1	P-4	燃料干事	改叙	
共计	+38			

88. 在统一外地特派团支助结构方面，中非稳定团当时报告说，它不会作为早期采用者实施新结构，但将分阶段实施。这种审慎的做法使特派团得以稳定和分析前一时期核准的大量人员配置和结构改革的效力。在这方面，拟通过合并合同管理科、综合仓储科和供应链管理处处长办公室的职能，在提供服务支柱中设立生活服务科。该科将包括：(a) 现有燃料股，负责在任务区不同科和地点供应和分发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产品，以支持中非稳定团执行任务；(b) 现有口粮股，负责管理向全国各地的所有军警人员供应和分发口粮，并确保承包商提供的口粮符合联合国口粮标准，确实可以安全供人食用；(c) 一般供应股，负责监督购置其他货物和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用品、家具和设备在各科的分配情况。在这方面，如表 14 所示，拟从合同管理科调入 23 个员额。

89. 鉴于统一支助结构的主要责任转向管理口粮和燃料供应合同以及一般补给品管理，特派团寻求调整目前在合同管理科和具有必要专门知识其他科核准的一些职能，以确保生活服务科的实效。在这方面，如表 14 所示，拟从合同管理科改派 8 个员额，从供应链管理处处长办公室调入 1 个员额，以使生活服务科的职能与其授权活动保持一致。

90. 以前由综合仓储科履行的存货管理职能将由生活服务科承担，以确保仓库管理职能和存货管理职能之间的适当职责分工。在这方面，拟从综合仓储科调入 6 个员额，以使生活服务科的资源与其授权活动匹配，如表 14 所示。

91. 监督厅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审计报告中建议，中非稳定团重新评估燃料股的资源，以确保有效执行燃料业务中的基本任务，并建议管理层为燃料股分配足够的资源。此外，根据本组织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燃料股结构与所需专业知识水平相称的燃料管理准则，大型维和特派团燃料股股长必须具备 P-4 职等资格。燃料股股长负责管理向 14 个燃料配送点分发燃料，这些配送点每年向联合国所属和特遣队所属飞机车辆队分配超过 2 820 万公升燃料，预计 2021/22 年度期间该飞机车辆队将有 18 架飞机、3 500 辆车辆和 690 台发电机。

92. 根据上述情况，拟改叙 1 个员额，以使所需资格等级与职责范围相一致，并符合行政当局关于燃料股结构的准则，如表 14 所示。

供应链管理处

表 15

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处处长办公室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1	P-3	供应干事	调动	} 自供应链管理/管理合同科	
+1	外勤事务人员	供应干事	调动		
+1	P-4	合同管理干事	调动		
+1	外勤事务人员	合同管理助理	调动		
共计	+2				

93. 供应链管理处处长办公室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21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4、3 个 P-3、8 个外勤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本报告第 89 段介绍了拟将 1 个供应干事员额调至生活服务科的情况。

94. 作为供应链管理处处长办公室的一个组成部分，业务情报股负责分析和报告端到端供应链流程的实施情况。该股还负责确保在财产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政策和程序，并在财产、设备和库存的核算和报告方面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统一维持和平特派团支助结构方面，并为加强供应链管理处的业务情报职能以协调、监测、评价和报告特派团在财产管理方面的业绩，拟调动 3 个员额，使该处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的蓝图保持一致，如表 15 所示。

供应链管理处

表 16
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科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转调	
-1	P-5	合同管理科科长	改派	} 改派 至生活服务科	
-1	外勤事务人员	合同管理助理	改派		
-1	外勤事务人员	行政助理	改派		
-2	本国专业干事	合同管理干事	改派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改派		
-1	本国一般事务	合同管理助理	改派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口粮干事	改派		
-1	外勤事务人员	口粮干事	调动	} 调动	
-4	外勤事务人员	口粮助理	调动		
-4	本国一般事务	口粮助理	调动		
-1	本国一般事务	团队助理	调动	} 至生活服务科	
-3	联合国志愿人员	口粮干事	调动		
-4	外勤事务人员	燃料助理	调动		
-4	本国一般事务	燃料助理	调动		
-1	本国一般事务	团队助理	调动		
-1	P-3	燃料干事	调动		
-1	P-4	合同管理干事	调动		} 至供应链管理处/处长办公室
-1	外勤事务人员	合同管理助理	调动		
-1	外勤事务人员	合同管理助理	调动		
-1	本国专业干事	协理合同管理干事	调动	} 至供应链管理处/购置管理规划科	
-1	本国一般事务	合同管理助理	调动		
共计	-36				

95. 本报告第 89 段介绍了拟将 8 个员额改派到生活服务科的情况。本报告第 88 段介绍了合并合同管理科职能、从而将 23 个员额调至生活服务科的情况。本报告第 94 段介绍了将 2 个员额调至供应链管理处处长办公室的情况。本报告第 96 和 97 段介绍了将 3 个员额调至购置管理规划科的情况。

供应链管理处

表 17

人力资源：购置管理规划科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1	外勤事务人员	合同管理助理	调动	} 自合同管理科
+1	本国专业干事	协理合同管理干事	调动	
+1	本国一般事务	合同管理助理	调动	
共计	+3			

96. 购置管理规划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6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9 个外勤人员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科负责购置规划，包括协助对购置计划进行季度审查，以确保其保持更新，并确保所需的变动反映在季度报告、请购、履约情况评价和合同监测中，以确保在整个合同实施周期内遵守合同条款。

97. 考虑到统一外地特派团支助结构的情况，以前由合同管理科承担的合同遵守情况和履约情况监测职能将由购置管理规划科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股承担。在这方面，拟调动 3 个员额组成所设履约情况评价股，如表 17 所示。

供应链管理处

表 18

人力资源：综合仓储科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1	外勤事务人员	供应干事	调动	至供应链管理处/处长办公室
-1	外勤事务人员	后勤助理	调动	} 生活服务科
-2	外勤事务人员	供应助理	调动	
-1	本国专业干事	协理供应干事	调动	
-2	本国一般事务	供应助理	调动	
共计	-7			

98. 综合仓储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48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27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7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科负责规划、存货控制和信息管理。鉴于统一外地特派团支助结构的情况，并拟设立生活服务科以重点管理口粮和燃料供应合同，以前由综合仓储科实施的存货管理职能将由生活服务科承担，以改进仓库管理和存货管理职能之间的职责分工。

99. 根据上述情况，拟调动 7 个员额，使中非稳定团供应链管理处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的蓝图相一致，如表 18 所示。同样，还拟将综合仓储科更名为中央仓储科。

供应链管理处

表 19

人力资源：采购科

		员额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2	P-3	采购干事	改划	
+2	P-3	采购干事	改划	
-3	外勤事务人员	采购助理	改划	
+3	外勤事务人员	采购助理	改划	
共计		—		

100. 采购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9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P-5、1 个 P-4、4 个 P-3(包括 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2、5 个外勤事务人员(包括 3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科负责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采购手册》向特派团提供具有成本效益、高效、及时和准确的支助。这包括通过有效的采购规划、向客户提供服务和与其沟通来优化购置流程，并就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和国际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举措在内的事项向高级管理层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在特派团开办阶段设立了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自此，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发生了变化，导致业务增加，采购活动也随之增加。因此，由工作人员履行的采购职能正得到实施，并将继续需要这些职能来支持任务的执行。

101. 鉴于上述职责的持续性质，拟改划 5 个职位，如表 19 所示，以加强采购科支持协助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持续活动的的能力。

二. 财政资源

A. 概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支出数 (2019/20)	分配数 (2020/21)	费用估计数 (2021/22)	差异	
				数额 (4)=(3)-(2)	百分比 (5)=(4)÷(2)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7 578.5	8 114.7	7 629.8	(484.9)	(6.0)
军事特遣队	385 973.5	397 486.2	396 727.3	(758.9)	(0.2)
联合国警察	17 877.0	19 659.8	18 559.0	(1 100.8)	(5.6)
建制警察部队	55 848.0	54 024.7	53 883.4	(141.3)	(0.3)
小计	467 277.0	479 285.4	476 799.5	(2 485.9)	(0.5)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49 611.8	154 552.8	156 009.5	1 456.7	0.9
本国工作人员	22 510.4	20 166.0	23 311.7	3 145.7	15.6
联合国志愿人员	13 695.9	20 088.1	21 995.7	1 907.6	9.5
一般临时人员	8 411.1	14 377.2	14 653.7	276.5	1.9
政府提供的人员	4 780.6	5 202.9	5 190.3	(12.6)	(0.2)
小计	199 009.8	214 387.0	221 160.9	6 773.9	3.2
业务费用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
咨询人和咨询服务	959.9	1 075.6	1 125.8	50.2	4.7
公务差旅	3 197.9	3 745.9	3 651.1	(94.8)	(2.5)
设施和基础设施	71 266.6	68 254.3	68 880.1	625.8	0.9
陆运	20 196.4	16 416.5	15 128.7	(1 287.8)	(7.8)
空中业务	42 121.0	64 946.9	63 255.2	(1 691.7)	(2.6)
海上业务	1 816.9	500.0	500.0	—	—
通信和信息技术	39 543.9	45 554.8	41 741.8	(3 813.0)	(8.4)
医疗	6 227.7	1 803.8	3 443.4	1 639.6	90.9
特种装备	—	—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41 048.9	38 741.5	37 572.2	(1 169.3)	(3.0)
速效项目	3 024.3	3 000.0	3 000.0	—	—
小计	229 403.5	244 039.3	238 298.3	(5 741.0)	(2.4)
所需资源毛额	895 690.3	937 711.7	936 258.7	(1 453.0)	(0.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4 613.1	14 868.3	14 990.9	122.6	0.8
所需资源净额	881 077.2	922 843.4	921 267.8	(1 575.6)	(0.2)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
所需资源共计	881 077.2	922 843.4	921 267.8	(1 575.6)	(0.2)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102.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值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a	67 617.2
自愿实物捐助(未编入预算)	—
共计	67 617.2

^a 系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建筑、土地和服务。

C. 增效

103.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以下增效举措：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举措
军事和警务人员	3 027.8	从联合国所属水处理厂向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饮用水
共计	3 027.8	

D. 空缺率

104.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下列空缺率：

(百分比)

类别	2019/20 年度 实际数 ^a	2020/21 年度 预算数	2021/22 年度 预计数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9.5	7.5	12.5
军事特遣队	3.3	3.0	2.0
联合国警察	8.3	3.0	8.0
建制警察部队	0.4	1.0	1.0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2.7	13.0	13.0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8.4	8.5	10.5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5.4	6.5	4.0
联合国志愿人员(国际)	1.6	12.5	5.0
联合国志愿人员(本国)	—	2.0	2.0
临时职位 ^b			
国际工作人员	6.3	16.5	10.0
本国专业干事	—	—	—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42.9	25.0	28.5
政府提供的人员	8.3	3.0	3.0

^a 根据每月实际部署和每月计划在职人数计算。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105. 拟议空缺率考虑到稳定团迄今的经验以及稳定团目前在部署军警人员和征聘文职人员方面的特定情况。对于军事和警务人员，拟议空缺率考虑的假设情况包括本财政年度迄今的平均空缺率、以往部署模式以及根据派遣国和有关国家政府提供人员的承诺制订的部署计划。文职人员的拟议空缺率反映了本财政年度迄今的平均空缺率、以往在职模式、目前的征聘活动以及工作人员构成的拟议变动。在计算拟议新设员额费用时采用了 50% 的空缺率。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10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 147 334 600 美元，详见下表：

(千美元)

类别	军事特遣队	估计数	
		建制警察部队	共计
主要装备	79 856.0	11 265.3	91 121.3
自我维持	49 503.0	6 710.3	56 213.3
共计	129 359.0	17 975.6	147 334.6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2.1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3.8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5.0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0-5.0		

F. 培训

107.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46.0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类	691.2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710.1
共计	1 447.3

108.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计划参加培训的人数与以往各期相比的情况如下：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军事和警务人员		
	2019/20 年度 实际数	2020/21 年度 计划数	2021/22 年度 拟议数	2019/20 年度 实际数	2020/21 年度 计划数	2021/22 年度 拟议数	2019/20 年度 实际数	2020/21 年度 计划数	2021/22 年度 拟议数
内部	986	4 181	2 970	817	3 662	3 052	15 742	18 485	18 009
外部 ^a	140	122	125	11	19	24	34	32	12
共计	1 126	4 303	3 095	828	3 681	3 076	15 776	18 517	18 021

^a 包括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任务区外地区。

109. 在2021/22年度期间，参加培训课程的总人数将减少，因为需要在以下领域接受非经常性培训的新工作人员人数减少：(a) 与复原力建设、同伴互助和精神压力调控咨询有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b) 与废水处理、废物管理和处置、可再生能源和柴油混合动力系统有关的工程培训；(c) 与职业安全有关的安保培训。

110. 培训课程将主要涵盖以下领域：行为和纪律，重点是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力；业绩；加强能力、语言和精神压力调控；新工作人员入职；通信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技能；供应/财产管理和安保。

G.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111.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5 899.8
共计	5 899.8

112.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在全国各地逐步对另外2 000名前战斗人员开展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以便根据《和平协议》的规定解散武装团体。稳定团将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期间提供技术援助和复员援助，为流动小组提供后勤和运输支助，并为流动小组开展针对武装团体的宣传和认识活动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1 590 300美元)。

113. 稳定团将继续开展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综合开展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和安全组成部分的活动。这些活动将包括社区项目框架内的工作换现金方案和基础设施的修复、职业培训、为集体创收活动提供启动支持及后续监测和咨询、公民教育、解决冲突方面的能力建设、提高对民族和解与和平共处的认识，以及自愿解除武装和收缴武器(4 309 500美元)。

114. 上述方案的估计费用细目如下：(a) 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复员援助活动、宣传和认识活动及前战斗人员津贴(1 304 000 美元)和差旅费(286 300 美元)；(b)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创收活动启动装备包中的用品和设备(1 900 000 美元)，培训、辅导和熟练劳工服务(1 650 000 美元)，以及三个月职业培训期间的差旅费(759 500 美元)。

H. 武器和弹药管理

115.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武器和弹药管理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6 440.0
共计	6 440.0

116.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协助政府建设管理武器和弹药的国家能力。相关活动将由作为稳定团一部分的地雷行动处开展，由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外部伙伴及国内和国际私营建筑承包商参与实施，承包商将在财政期间根据需求、优先事项和可用性加以确定。

117. 针对安全形势的具体特征，特别是该国武装团体使用爆炸物的新威胁，中非稳定团将确保所有相关文职和军警人员接受提高风险意识培训，以减轻爆炸物的风险。稳定团还将协助政府建立应对爆炸物威胁的国家协调结构。

118. 为支持恢复和逐步扩展国家权力，继续发展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在武器弹药管理和减少爆炸物风险措施方面的能力，并加强中非稳定团应对该国西部前所未有爆炸物威胁的能力，将开展以下活动：(a) 开展视察访问，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武器和弹药储存设施的质量并加以管控；(b) 加强以往各期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建造的储存设施；(c) 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武器和弹药管理培训班；(d) 继续支持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的国家行动计划；(e) 支持建立一个应对爆炸物威胁的国家地雷行动实体；(f) 面向该国西部平民人口开设风险教育课程；(g) 支持对稳定团部队爆炸物处理队小组成员开展评价和认证，以应对爆炸物的威胁；(h) 为中非稳定团文职和军警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举办关于爆炸物威胁的提高风险认识培训班。

119. 上述活动将有助于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符合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满足 2017 年中非共和国国防计划和 2018 年国内安全部队规模调整和重新部署全球计划中提出的需求，并将通过支持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国家战略，帮助执行《和平协议》。

120. 拟议所需资源由以下各项估计费用组成：订约承办事务(2 178 000 美元)、人员(3 393 600 美元)、差旅(148 600 美元)、用品和设备(70 500 美元)、业务费用(164 000 美元)和行政费用(485 300 美元)。

I. 其他方案活动

121.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其他方案活动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说明	拟议数
司法和惩戒(特别刑事法庭)	4 276.2
司法和惩戒(监狱系统/为司法机构提供支持)	1 208.9
警察培训/合署办公	693.0
人权	836.3
法治/安全机构/安全部门改革	420.0
民政(社区稳定方案)	450.0
政治事务(巩固和平)	400.0
共计	8 284.4

122. 其他方案活动将主要由项目署、开发署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涵盖下列领域：

(a) 司法和惩戒(特别刑事法庭)：使法庭投入全面运作，并协助国家当局确保法庭有效运转，这将需要为调查、证据收集和储存、人员征聘和甄选、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运作以及法庭管理提供支助，包括加强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法律援助制度、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以及为治安法官提供安全保障。拟议所需资源总额(4 276 200 美元)由人事估计费用(3 747 8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估计费用(528 400 美元)构成。中非稳定团将在特别刑事法院联合项目框架内与开发署密切合作；

(b) 司法和惩戒(监狱系统/为司法机构提供支持)：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监狱系统：(一) 继续执行监狱非军事化战略，包括：继续建设监狱文职人员的能力；改善监狱的医疗服务，包括为此改善卫生基础设施；评估监狱环境中的腐败和安全风险，对监狱的安保进行升级；开展重返社会活动；继续改善拘留环境条件，向监狱当局提供专门的能力培训，这将促进有效管理尊重人权的监狱服务；(二) 加强司法机构，为此面向国家治安法官、司法警官、法院工作人员和律师等国家司法行为体举办关于调查技术原则、保存证据和道德标准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提高中非共和国司法行为体有效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包括性暴力案件)的能力，为司法部执行司法部门战略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以及为法院的建设、修复和装备提供支助。拟议所需资源总额(1 208 900 美元)由以下各项估计费用构成：用品和设备(803 4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172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改良(220 000 美元)以及房地租金(13 500 美元)。中非稳定团将在该方案框架内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c) 警察培训/合署办公：通过重新部署国内安全部队，为业务能力建设的安全提供支持，并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打击非法开采贩运自然资源的各项努力。联

联合国警察将向国内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加强部队在维持秩序和公共安全、司法警务和尊重人权方面的技能和知识。培训将使国内安全部队具备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并提高部队为民众提供服务的质量。联合国警察还将为两个多功能室提供家具和设备以改善国内安全部队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期间的工作条件，提高其业绩，从而为国内安全部队提供支持，并将为加强特种部队的能力提供支持。拟议所需资源总额(693 000 美元)由订约承办事务估计费用(423 000 美元)和家具和设备估计费用(270 000 美元)构成。中非稳定团将在合署办公计划框架内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国内安全部队代表等伙伴密切合作；

(d) 人权：与全国各地的伙伴合作，支持中非共和国的过渡时期正义进程。2020 年 12 月提名了 11 名真相、正义、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委员，这标志着委员会已进入全面成立的最后阶段，此后，稳定团将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专家、技术和财政支助，以确保委员会充分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稳定团将重点为各位委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征聘技术人员，向委员会提供后勤支助，制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制定议事规则、预算以及与特别刑事法院和普通法院的合作协议，以确保互补性。稳定团还将支持关于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培训课程；为支持民间社会平台和受害者协会促进委员会工作举办专家讲习班；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以增进对委员会任务的了解。此外，将向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后勤和运输支助，协助开展实地访问，以便向民众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建设民间社会促进过渡时期正义进程的能力，收集人权问题信息，并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合作。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制定防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国家计划。该项目将由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协作实施，并由政府、武装团体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制定预防计划。开展的活动将包括在班吉举办 1 次国家讲习班，在外地办事处/省一级举办 6 次讲习班，为社区领导人和成员、武装团体以及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提高认识和培训课程。拟议所需资源总额(836 300 美元)由订约承办事务(95 900 美元)、设备和用品(550 000 美元)及差旅(190 400 美元)方面的估计费用构成；

(e) 法治/安全机构/安全部门改革：(一) 通过举办讲习班和培训活动，支持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并在整编过程中统一军衔；(二) 通过支持执行军事司法法典和培训治安法官、司法警察和法院书记官，使军事司法系统投入运作。(三) 为执行国家安全政策中概述的部门计划提供战略和技术援助；(四) 支持执行《和平协议》，包括确保在公平、包容和透明的基础上开展国内安全和国防部队的招募工作，以加强部队成员的专业化程度，确保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并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的临时安全安排；(五) 支持对安全部门机构进行文职民主监督，以确保问责和保护人权；(六)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援助，以便在全国各防区继续部署国防部队，并执行促进向驻军过渡的基础设施总计划，确保领土安全和恢复国家权力；(七) 支持实施水和森林管理、边境管理和采矿监督。拟议所需资源总额(420 000 美元)由以下各项估计费用构成：设备和用品(130 0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80 000 美元)、通信(20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40 000 美元)和差旅(50 000 美元)。中非稳定团将在该方案框架内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

(f) 民政(社区稳定方案): 建立信任, 加强国家能力和社区参与举措, 以执行地方和平与政治进程和协议并执行国家《和平协议》, 促进国家在加强平民保护、对话、和解、冲突解决、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方面的自主权。拟议所需资源总额(450 000 美元)由差旅估计费用(77 0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估计费用(373 000 美元)构成。中非稳定团将在该方案框架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g) 政治事务(巩固和平): 通过执行《和平协议》和开展选举进程, 促进从武装斗争向积极的政治参与转变, 从而实现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持续稳定和转型, 支持为 2021 年举行的地方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稳定团将继续在族群间关系紧张的关键地区开展政治教育、谈判和能力建设方案, 举办缓解冲突会议, 以促进和平与稳定, 保持和解与社会融合, 并支持省和省以下各级的包容性和平与政治进程。为支持地方选举, 稳定团将加强各政党的能力, 使妇女、青年和难民能够参与选举进程。拟议所需资源(400 000 美元)由订约承办事务(345 000 美元)、差旅(42 000 美元)和用品(33 000 美元)方面的估计费用构成。

J. 速效项目

123.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速效项目所需资源估计数与以往期间相比情况如下:

(千美元)

期间	数额	项目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数)	3 024.3	83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定数)	3 000.0	6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拟议数)	3 000.0	95

124. 中非稳定团将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协作, 继续开展旨在为中非共和国人民生活提供直接切实惠益的项目。稳定团将通过民政科并利用速效项目, 建立人们对稳定团、稳定团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任, 从而继续打造有利于有效执行任务的环境。将通过 12 个外地办事处(包括班吉)在以下 3 个构成部分实施改善行政和社会服务交付的项目: (a) 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以改进社区保护; (b)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以促进社会融合与和解; (c)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速效项目将侧重于:

(a) 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提高民众的自我组织能力, 以便更好地预防安全事件, 并向中非稳定团、国家当局和安全部队发出警报, 确保对这些事件作出适当和及时的反应。稳定团的军事和警务人员将协同国家当局以及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继续将预警系统和网络扩大到目前未覆盖的地区, 并扩大沟通和协调系统, 从而补充中非稳定团开展的保护平民活动, 提高社区的自我组织能力, 并改善与稳定团保护系统的联系(15 个项目, 每个项目约 40 000 美元);

(b)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面向冲突中的妇女、青年和社区，开展促进社区内和社区间对话、建立信任、和解、社会融合与和平共处的各类项目。这些项目将根据速效项目政策，通过基层参与确定，在稳定团各构成部分和部门间进行协调，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协商。除了开展创收活动外，这些项目旨在将社区中的对立群体聚集在一起，最大限度地增加他们的长期收入，同时减少他们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将进一步扩大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或)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并扩大与开发署的伙伴关系，以发展社区市场和修复桥梁，促进对妇女和青年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的经济交流(60个项目，每个项目约30 000美元)；

(c)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更好地提供基本公共行政和社会服务，如促进公共行政部门的恢复、装备和运作，以改善地方预算编制和规划、加强民事登记、安全、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善教育、保健、水、电和农业。将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国家部委实施联合辅助项目，确保这些项目的可持续性。将通过以下方式确保这些项目的初步可持续性：开展一组面向地方官员和公务员的辅助性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这些机构有效运作，并对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开发署和中非稳定团提供给政府的地方投资资金进行分配，帮助支付业务费用和支持良好的地方治理做法(20个项目，每个项目约30 000美元)。

三. 差异分析¹

125. 本节资源差异分析所用标准术语的定义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所用术语与以往报告相同。

	差异	
军事观察员	(484.9)	(6.0%)

- **管理：部署变动**

126.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目前的在职人数，并考虑到与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关的限制使预计征聘期延长，在计算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以及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费时适用了 12.5%的空缺率，高于 2020/21 年度期间核定预算适用的 7.5%的空缺率。

	差异	
军事特遣队	(758.9)	(0.2%)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27.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费用减少，是因为稳定团按计划在 2020/21 年度期间完成了硬墙建设，按照联合国的标准改善了军事特遣队人员的住宿条件，而且根据最近趋势，预计装备无法使用的比率很高；

¹ 资源差异额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浮动至少 5% 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b) 根据支出趋势，预计死亡和伤残偿金减少；(c) 由于建立了联合国所属水处理厂，偏远地区可以获得清洁饮用水，储备饮用水的口粮费用减少。

128. 所需资源的减少额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消：(a) 用于支付部队标准偿还费用的所需资源增加，原因是依照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根据部队派遣国在其装备实际适用性方面所作改进，对因部署无法使用或不到位的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而支付的标准偿还费用适用的估计调整数低于 2020/21 年度期间核定预算适用的调整数；(b) 由于军事人员部署情况持续改善，在计算标准偿还额时适用 2.0%的空缺率，低于 2020/21 年度期间核定预算适用的 3.0%的空缺率。

	差异	
联合国警察	(1 100.8)	(5.6%)

- 管理：部署变动

129.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目前的在职人数，并考虑到与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关的限制使预计征聘期延长，在计算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及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费时适用了 8.0%的空缺率，高于 2020/21 年度期间核定预算适用的 3.0%的空缺率。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141.3)	(0.3%)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30.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标准偿还费用减少，因为依照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实际适用性的历史趋势，对因部署无法使用或不到位的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而向警察派遣国支付偿还费用所适用的估计调整数高于 2020/21 年度期间核定预算适用的调整数。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1 456.7	0.9%

- 管理：投入和产出均增加

131.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拟设立 3 个员额，并且拟将 5 个国际临时职位改划为员额，导致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增加；(b) 根据订正薪金表适用的危险津贴应享福利费率高于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费率。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3 145.7	15.6%

- 费用参数：薪级表变动

132.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在计算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金时，适用的薪级表平均职等/职档高于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职等/职档；(b) 非洲法

郎对美元升值，导致采用了 549.286 非洲法郎对 1 美元的汇率，而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采用的汇率为 587.512 非洲法郎对 1 美元。(c) 拟设立 2 个员额；(d) 由于稳定团继续努力填补长期空缺的员额，因此，在计算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时，适用了 4.0% 的较低空缺率，而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空缺率为 6.5%。

133. 由于继续面临难以在当地劳动力市场招到合适候选人的挑战，因此，在计算本国专业干事的薪金费用时，采用了 10.5% 的较高空缺率，使得所需经费增加被部分抵消，而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空缺率为 8.5%。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907.6	9.5%

- 管理：空缺率变动

134.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由于稳定团继续努力填补空缺的职位，因此，在计算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津贴时，适用了 5.0% 的较低空缺率，而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空缺率为 12.5%。(b) 拟设立 3 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和 2 个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276.5	1.9%

- 管理：投入增加，产出不变

135.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稳定团为“团结”项目执行支助项目活动涉及的一般临时人员分配的费用份额高于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中分配的费用份额，并且适用了 10.0% 的较低空缺率，而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空缺率为 16.5%。由于拟将 5 个国际临时职位改划为员额，导致薪金费用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减少，使得所需经费增加被抵消。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625.8	0.9%

- 管理：投入和产出均增加

136.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强化一个现有的小型战术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并部署两个额外的小型战术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以加强协助规划业务资源和保护平民及稳定团人员的能力，导致安保服务费用增加；(b) 购置预制设施、房舍和制冷设备，以替换从中非稳定团的前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移交给稳定团的建筑物，这些建筑物自移交以来已退化并严重损坏，并替换中非稳定团位于各区域和中转兵营的房舍设施中损坏和退化的设备；(c) 稳定团计划通过减少对柴油电力的依赖，削减其碳排放足迹，因此需要购置柴油光伏混合发电系统所用的发电机和电气设备，还需为稳定团在整个行动区部署的通信机房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骨干网络购置传感器和备件，而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没有为此编列经费。

137. 所需经费增加因以下各方面经费减少而被部分抵消：(a) 建造、改建、翻新和主要维修的所需经费减少，原因是班吉姆波科国际机场一个停机坪和一个滑行道道的建设工程没有非经常经费，卡加班多罗、布阿尔、布里亚和班加苏航空机库的建设工程也没有非经常经费，而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有为此编列经费；(b) 与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购置项目相比，三个区域办事处的骨干布线网络标准化工作完成后，将不需要线缆管理设备和附件，导致购置工程用品的所需经费下降，购置的电缆和线束也减少。

	差异	
陆运	(1 287.8)	(7.8%)

- 外部：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

138.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期实际消耗和趋势，预计车辆燃料消耗将会降至 620 万公升，平均费用降至每公升 1.401 美元，而相比之下，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消耗为 660 万公升，平均费用为每公升 1.593 美元。

	差异	
空中业务	(1 691.7)	(2.6%)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39.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预计航空燃料的平均费用会降至每公升 1.023 美元，而相比之下，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平均费用为每公升 1.181 美元；(b) 由于稳定团用更经济的通用直升机取代了昂贵的攻击直升机，使得其固定翼和旋翼飞机机队的租金和业务费用出现净减少，而与此同时，由于用两架容量更大、效率更高的小型固定翼飞机取代了一架业务费用较高的固定翼飞机，使得前述租金和业务费用净减少被部分抵消。

	差异	
通信和信息技术	(3 813.0)	(8.4%)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40.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预计 2020/21 年度互联网连通基础设施的强化工作将如期完成，因此，购置的通信和技术设备项目减少，此外，预计网络、存储和最终用户设备的库存充足，而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有为此编列经费；(b) 与 2020/21 年度期间核定预算编列的材料数目和服务相比，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进程结束后，预计宣传和印刷材料的数目以及广播电视播放服务会减少，导致需要提供的新闻和出版服务减少。

141. 所需经费减少由于以下原因而被部分抵消：增加电信和网络服务的所需经费，以支持扩大班吉和各区域办事处的带宽，确保提供足够的冗余服务，满足对云端应用程序(包括用于举行虚拟会议和培训的协作工具以及文件共享)日益增长的需求；此外，稳定团在执行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的任务时，需要无人驾驶飞

机系统传输更多的监视视频资料，而增加电信和网络服务的所需经费，也是为了支持满足这一日益增加的需求。

	差异	
医疗	1 639.6	90.9%

- **管理：投入和产出均增加**

142.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根据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继续加强稳定团减少维和人员死亡的努力，需要购置医疗设备，包括为部署在偏远地区的军警人员购置急救箱，以便在将伤员向最近的保健设施转移期间和转移之前进行施救；(b) 为加强稳定团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使用其航空资产时利用商业空中救护车进行医疗后送(如 COVID-19 疫情期间的情况)的能力，预计医疗服务的费用与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费用估计数相比会增加。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169.3)	(3.0%)

- **任务：投入和产出均增加**

143.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与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活动相比，在支持根据执行趋势和影响评估并在考虑到安全局势恶化带来的预期挑战的基础上优先安排的方案活动方面，聘用执行伙伴和赠款的费用减少；(b) 与 2020/21 年度核定预算编列的费用相比，预计购置的用品、家具和设备会减少，导致其相关运费降低。

144. 所需经费下降由于以下原因而被部分抵消：为实施智能城市摄像头项目，增聘在不同地点的中央安保控制室提供安保服务的个体约聘人员，并为机场检疫设施增聘个体约聘人员，而 2020/21 年度预算没有为此编列经费。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45. 关于中非稳定团经费的筹措，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如下：

(a) 批款 936 258 700 美元，充作稳定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

(b) 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稳定团维持费摊款 351 097 000 美元；

(c)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续稳定团的任务，则按每月 78 021 560 美元的标准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摊款 585 161 700 美元。

五. 为执行大会第 74/284 号决议各项决定和要求、包括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 大会

(第 74/284 号决议)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p>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9 段)</p>	<p>2020 年 6 月 30 日更新的《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6 节(招标)和对此作出具体规定的第 6.3 节(招标方法)所载准则概述了各种招标方法，并为何时妥善使用各种方法提供了指导。</p> <p>秘书处已约聘一名咨询顾问，以审查联合国的航空采购做法，评估航空采购现状，并就进一步提高航空采购的成熟度和能力提出建议。这项研究的重点是航空采购中的不同招标方法(招标与征求建议书)和迄今汲取的经验教训。研究结果预计不久将会发布。</p>
<p>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10 段)</p>	<p>《采购手册》在第 1.4 节规定，透明度意味着明确界定、公开和(或)向有关各方同时提供采购政策、程序、机会和进程方面的所有信息。透明的制度设有明确的机制，以确保遵守既定规则(例如，招标规格不偏不倚、评标标准客观公正、招标文件标准统一、所有各方信息平等和确保要约严格保密)。秘书处各实体的授标和定购单详情可在采购司网站上查阅，也可通过采购司的移动应用程序查阅。</p> <p>联合国还将这一要求列入了《采购手册》的指导意见，具体规定载于第 10.2.1 节(公布授标结果)。采购司的网站已经过更新，使用更加便捷，并增加了特别政治任务需求预测及其授标情况等信息。到 2021 年第二季度，还将进一步更新网站，提供更多信息。</p> <p>参加了最终授标金额 200 000 美元以上的招标但未中标的供应商有机会通过正式的情况说明程序获得更多信息，了解其投标未中的原因。投标人若对未中标的原因仍不信服，可提出采购异议，由独立的委员会进行审查。</p> <p>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已投标或提交建议书的供应商可通过虚拟形式参加所有开标仪式。此外，根据《采购手册》第 7 节(提交文件的管理)所阐述的程序，招标和征求建议书的开标报告自开标日起 30 天内向投标人开放征求意见。</p>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量稳定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稳定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第 11 段)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实施该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第 12 段)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第 13 段)

着重指出方案活动对执行稳定团任务、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必须与稳定团任务直接挂钩(第 18 段)

《采购手册》第 13 节(合同管理和合同的行政事务)规定，根据透明和问责采购原则，为便利内外部审计，采购干事须保存每次招标和每份合同的完整文档。

关于空运服务，在招标程序中，开标时告知供应商所有投标人要约的机型，说明每架飞机的详细定价信息。授标完成之后，在采购司网站上公布确认中标价格的授标信息。

中非稳定团自 2018 年 8 月开始实施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该系统使稳定团能够：(a) 制定以当地情况为基础、以在任务范围内如何最大限度发挥特派团影响为重点的全特派团计划；(b) 以数据和分析为基础评估稳定团行动的影响和成效；(c) 根据当地情况和实证的变化和稳定团行动成效的变化，定期修订和更新计划。

稳定团为加强统筹规划和业绩评估，推进实施了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使稳定团的授权活动与总体层面的特派团规划进程、预算编制进程和决策进程保持一致，从而改善了各项活动的战略重点和先后次序的确定。

稳定团继续加大并强化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力度。实施工作包括使用有助于评估授权任务影响的指标，为高级领导层的决策进程提供参考。各项指标和数据已用于指导秘书长报告的起草工作。该系统产出的数据和分析还被用于编写实况介绍，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随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和平行动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各外地特派团密切协商，继续就如何最大限度发挥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之间相辅相成的互动作用开展工作。

中非稳定团加强了全稳定团的整合，由办公室主任集中负责风险管理和审计合规职能的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对规划、风险管理审计建议和调查委员会进程进行监督，并正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密切合作，通过资源指导执行小组与高级领导小组协调，更好地管理维持和平预算。

中非稳定团的各项方案活动都与其任务直接挂钩。方案活动围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人权、安全部门改革和恢复国家权力等关键任务要素展开，对预防和解决冲突至关重要，因此也对实现稳定团的战略目标至关重要。

请秘书长确保稳定团按照相关指示并铭记稳定团活动所处具体环境，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使用方案资金，并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稳定团的方案活动，包括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特派团的任务，说明这些活动与任务规定的联系，并介绍各执行实体的情况以及稳定团进行的适当监督(第 19 段)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其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第 20 段)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有能力从技术角度监督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技术的使用情况(第 21 段)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稳定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稳定团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第 22 段)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第 23 段)

稳定团 2021/22 年度拟议方案活动的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二.I 节。

为包括中非稳定团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制定的解决所提问题的对策将列入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

中非稳定团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小组和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科负责对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技术进行技术监督。负责人员受过充分培训，具备必要的技术资质。

为加大努力减轻联合国人员面临的威胁，中非稳定团继续执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关于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建议，包括努力提高行动绩效，发生创伤、伤害或疾病时改善医治工作，在安全、有保卫的环境中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同时提高反应速度，强化应对行动，尤其是在伤员后送方面。稳定团还加大面向国家当局的宣传力度，推动其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确保开展问责，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优先制定营地防御计划，并通过演练和演习测试改进防御计划，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使部队遵守部队保护规定和准则。

2019/20 年度及以往各期的资源利用率达到了 100%，这一趋势突显了速效项目在执行稳定团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执行项目是稳定团领导层的重中之重。实现这一重要任务的方式为：(a) 将项目信息输入数据库进行管理，详细监测速效项目核准和执行的阶段；(b) 向负责执行项目的不同部门灵活分配财政资源，允许根据业绩情况重新分配财政资源。

项目由当地项目委员会根据既定标准进行甄选。尤其关注项目的影响，同时迅速解决遇到的挑战。项目的优先程度根据社区需求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同社区和地方当局合作确定。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第 24 段)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第 25 段)

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第 28 段)

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第 29 段)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第 30 段)

开展两次外部和内部审计，以评估项目执行的成效，包括已执行项目的影响，并视需要就改进和纠正措施提出建议。

稳定团难以找到合适的本国员额候选人。因此，职能本国化的速度可能会放缓。有些职位曾多次发出征聘广告，但没有选出合适的候选人，因此，拟议将一些关键职位向下改叙。

稳定团正在制定战略，以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重点用来自己缩编或即将结束的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填补空缺员额。

稳定团审查了其核定人员编制中空缺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和职位，这些员额和职位的保留理由载于本报告的补充资料。

和平行动部地雷行动司借助中非稳定团提供的投入，对各实体为稳定团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开展了比较评估。为支持中非稳定团执行任务而提供的扫雷服务包括：爆炸物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处理、武器和弹药管理以及爆炸危害威胁评估和管理。中非稳定团维持地雷行动能力，并通过其军事特遣队实施排雷和爆炸物处理。项目署作为地雷行动司的执行伙伴，利用其专门知识，在风险意识培训、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缓解培训以及武器和弹药管理领域提供支持。评估认定，中非稳定团军事特遣队和项目署的扫雷活动相辅相成，但各有特色。

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加强伙伴关系协调，以推进开展选举支助、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这加强了与区域行为体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相互协调和协同增效，使稳定团能够更有成效地执行任务，包括推进落实《和平协议》、开展选举筹备、恢复国家权力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74/737/Add.10)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稳定团应对设施和基础设施(发电机)和陆运(车辆)项下的燃料消耗进行评估，并在下一个拟议预算中报告评估结果，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提出必要措施(第 22(b)(c)段)

行预咨委会还期待在关于中非稳定团的下一次预算报告中审查有关环境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费用、能力和预期的增效(第 22(b)(c)段)

中非稳定团对设施和陆运的燃料消耗都进行了季度评估，以审查消耗趋势，编写燃料消耗报告，并通过特派团实况说明季度报告与联合国总部分享。这一程序的目的是确保在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时充分记录、报告和使用消耗水平和趋势。

稳定团实施的主要环境项目如下：

(a) 在能源生产方面，中非稳定团继续将其能源生产转向可再生能源，包括拟议购置柴油光伏混合发电系统，以减少对柴油动力发电的依赖，并提高了发电机的同步运行水平(联合国所属装备的同步运行水平为 73%)，以减少燃料消耗及其相关排放；

(b) 在不同地点建设 57 个废水处理厂，最大限度减少与废水有关的任何环境风险。此外，还安装了 172 个水表，以监测稳定团的用水情况，并减少浪费；

(c) 关于固体废物的管理，稳定团正在实施科隆戈垃圾填埋场修复项目。在为建设废物管理场购置了 21 个焚烧炉之后，这一项目将大大改善所有地点的固体废物处理，同时降低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2020/21 年度将再购置两个固体废物焚烧炉，以管理危险废物；

(d) 通过将标准荧光灯管改造为发光二极管照明，用发光二极管照明取代标准荧光灯照明，以进一步降低能源需求，这一措施将使电力消耗减少 50% 以上。

附件一

定义

A. 与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有关的术语

在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方面采用了以下术语(见第一节):

- **员额的设立:** 在需要增加资源又无法从其他部门调配,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时,即拟议设立新员额。
- **员额的改派:** 拟将原定履行某一职能的核定员额改为执行与原定职能无关的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虽然员额的改派可能改变工作地点或部门,但不改变该员额的职类或职等。
- **员额的调动:** 拟议调动核定员额,负责另一个部门的类似或相关职能。
- **员额的改叙:** 当某一核定员额的义务和职责发生实质性变化时,拟议将该员额改叙(升级或降级)。
- **员额的裁撤:** 如果不再需要某一核定员额执行原定由其执行的活动或从事特派团内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即拟议裁撤该员额。
- **员额的改划:** 以下为三种可能的员额改划方式:
 - 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如果正在履行的职能具有持续性,即拟议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核定职位改划为员额。
 - 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考虑到某些职能具有持续性,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拟议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 将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拟议将核定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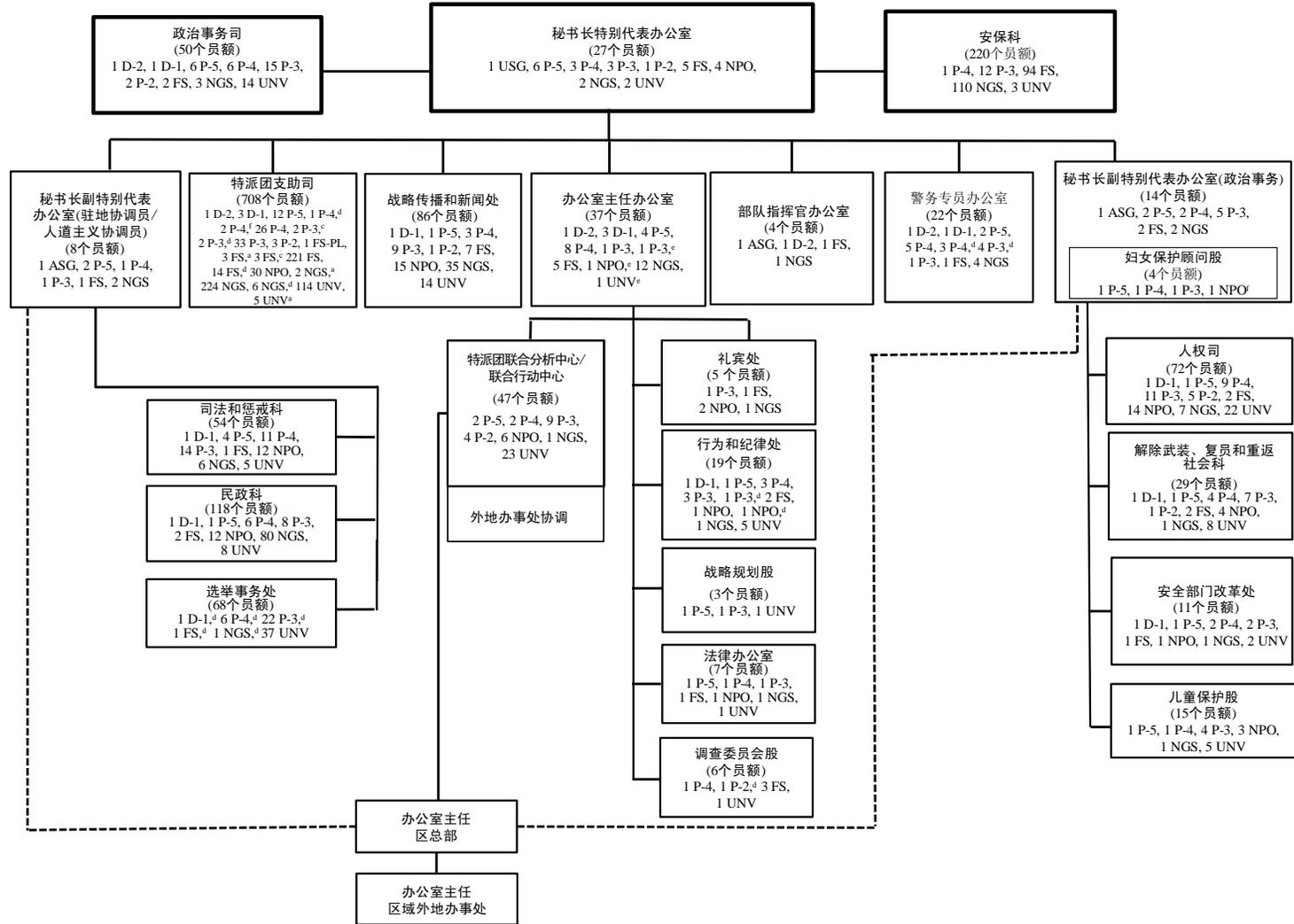
B. 与差异分析有关的术语

本报告第三节按下列四个标准类别所包含的具体标准选项,说明造成每项资源差异的最主要因素:

- **任务:** 任务规模或范围发生变化或任务致使预期成绩发生变化而导致的差异。
- **外部:** 联合国以外各方或各种情况导致的差异。
- **费用参数:** 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导致的差异。
- **管理:** 管理部门为了更有成效(如调整某些产出的优先次序或新增某些产出)或以更高效率(如采取措施减少人员或业务投入,但产出数量维持不变)实现计划成果而采取的管理行动导致的差异,以及(或)执行方面的问题(如低估了为实现一定数量产出所需投入的成本或数量,或人员招聘发生延误)导致的差异。

组织结构图

A.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脚注见下页)

(附件二.A 脚注)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FS，外勤事务人员；FS-PL，外勤事务人员(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NPO，本国专业干事；UNV，联合国志愿人员；USG，副秘书长。

^a 新员额。

^b 改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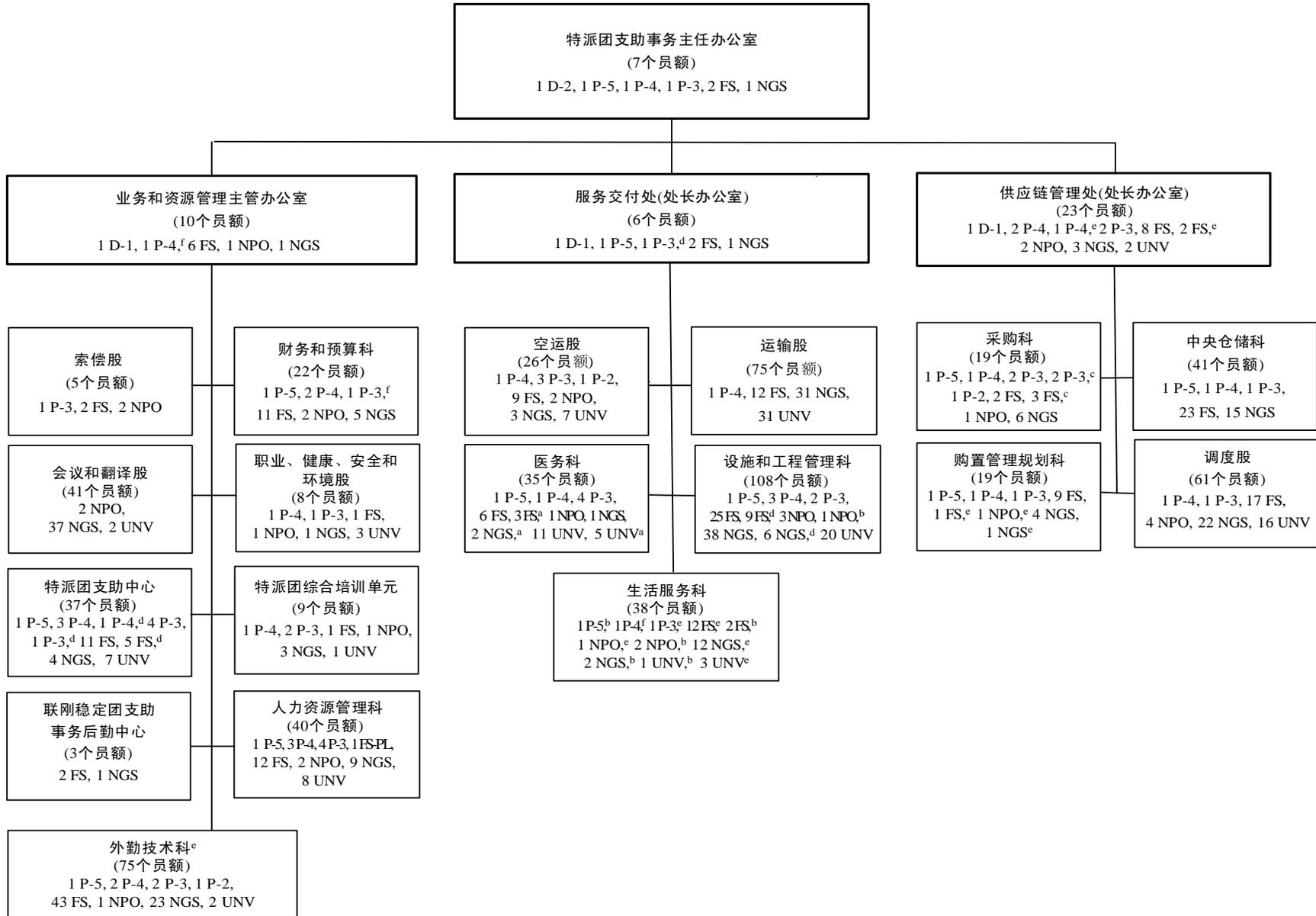
^c 改划。

^d 一般临时人员。

^e 调动。

^f 改叙。

B. 特派团支助司



地图

